

股票代碼：3522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OPLUS GLOBAL CO., LTD.

(原 名 稱： 御 頂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 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lusglobal.com>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孫正強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226-6277

電子郵件信箱：top-investors@topplusglobal.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鄭人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26-6277

電子郵件信箱：top-investors@topplusgloba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 216 號 13 樓

電話：(02)2226-6277

分公司：無

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潘俊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掛牌之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topplusgloba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8
貳、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7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事。.....	7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9
參、募資情形	80
一、資本及股份.....	8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7
肆、營運概況	94
一、業務內容.....	9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4
五、勞資關係.....	11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7
七、重要契約.....	12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1
一、財務狀況.....	121
二、財務績效.....	122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22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22
(三)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22
三、現金流量.....	123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23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23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4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1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1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2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團隊，向各位股東致上誠摯的問候與感謝。感謝各位長期支持與信任，讓公司得以在市場變動中持續推動轉型與優化。

過去一年，集團以營收結構調整與再定位為主軸，將「提升營收韌性」列為核心目標，並逐步降低婚宴營收比重，擴大商務餐敘、品牌餐飲與通路型收入，以縮小淡旺季波動並回應消費情境的改變。

在 ESG 與永續發展方面，集團完成 10 個品牌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DNV 第三方驗證，奠定可量化、可稽核的治理基礎。減碳作為亦持續落地，已完成範疇三減碳工作並揭露排放與強度；同時，品牌門市透過節能設備汰換取得自主減量碳權，將低碳投資轉化為可被檢核的成果。

展望 2026 年，全集團以拓點與市場拓展為關鍵目標，預計開出至少 7 家門店，並將依商場開發進度滾動調整，持續擴大市場覆蓋並強化營收多元化。品牌布局上，「鴨覓」作為商場店型推進引擎，透過標準化、可複製的品牌料理模型布局百貨通路，提升高頻消費場景的覆蓋率；同時推進海外合作洽談與新品牌導入，其中知名燒肉品牌預計於今年完成開幕與市場導入，以擴充品牌矩陣與成長動能。

在品牌營運升級方面，「晶宴」以既有婚宴優勢延伸至商務餐敘與多元用餐場景，提升平日營收占比並強化現金流穩定性；「海峽會」持續深化經營，完成營運盤整並導入多樣高端食材饗宴，同步推廣品牌伴手禮，提升會員體驗與品牌黏著度。

在供應鏈與獲利結構方面，晶強鎖定連鎖超市及和牛下游通路供應，透過全牛採購與規模化採買提升原料利用率與成本效率，帶動產品組合優化並強化毛利結構。

面對產業結構變化，集團將持續以轉型策略改善營收體質、建構多元營收來源，從根本提升經營韌性，為股東創造更具延續性的價值。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展望未來，管理團隊將以更嚴謹的投資紀律與更清晰的品牌、通路策略推動轉型落地，期待與各位攜手共創更穩健的成長成果。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正強

敬上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50,713 仟元，較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00,026 仟元，年增長率為 27.85%；114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23,38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2.66)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0,962 仟元，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454,945 仟元，佔資產總額新台幣 2,260,331 仟元之 20.13%，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24.37%，流動比率為 47.68%，速動比率為 21.50%，負債比率為 79.87%，每股淨值為 5.3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及營運策略暨展望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完成旗下宴會品牌「晶宴會館」，全面升級現場裝修，以及提高會館的婚宴執行和商務餐敘的使用情況，增加「晶宴會館」的營收。因應「晶宴會館」大多是宴會廳的型態經營，淡旺季差異非常大，除了積極經營「海峽會」增加高端餐飲市場，並將「海峽會」帶出台北市，預計將在 115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陸續在新竹地區及高雄亞洲新灣區跟新竹及高雄的朋友們見面求提高營收之外，更陸續開拓其他高端品牌，如「燒肉牛匠」將京都知名祇園牛匠新合作導入台灣，預計於 115 年度第二季在台北市開出台灣第一家，並於第四季在新竹地區再接再厲開出第二家。進入常態營業的高端市場，減少淡旺季所產生的營收落差。整合整個集團人力配置以減少人力成本的虛耗。

在集團內百貨商圈展店的精緻烤鴨餐廳品牌「鴨覓」，也陸續完成第二家店運營，並於 115 年度第四季前再展一到兩家店。集團旗下創立一甲子的頂級海鮮料理餐廳「頂鮮擔仔麵」也將於 115 年度第二季揮軍北上，在大巨蛋商圈正式對外運營「頂鮮擔仔麵」所延伸出的副品牌「頂鮮新台味」經過深度研發市場調研後正式推出，預計於 115 年度第四季及 116 年度初將連續展店切入餐飲中階市場。再者預計於 115 年度第四季，將南下開啟廣大的南部市場，重心將放在高雄亞洲新灣區，包括「海峽會」、「頂鮮擔仔麵」及「鴨覓」等品牌一系列都會在亞洲新灣區誕生。115 年度在七家重量級的店陸續開始營運之後，不但能平衡淡旺季營運的差距，還可大幅增加營業收入及更靈活調動集團人力，對於整個集團都是正向指標。

整合旗下各類不同餐飲型態和服務延伸至飯店旅館內的餐廳與宴會廳，結合旅遊事業部串接餐旅住宿一條龍服務。讓拓展國內外市場能順利發展，布局國際市場帶領走向國際舞台，近期也洽談多家飯店定位為多元發展，配合集團打造觀光綜合平台。御義旅行社綜合 inbound（入境）和 outbound（出境）雙市場，主要耕耘日本線，主打九州和山口的精緻旅遊 inbound 主推國旅和高檔家庭旅遊。

積極推動 ESG 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在企業尾牙春酒檔期率先推出通過 Verra (VCS) 和 Gold Standard (GS) 平台碳驗證標準的「春酒尾牙桌菜」，為國內餐飲服務業為旗下產品做出碳中和標準首例。針對春酒尾牙的場次及大型外燴的餐飲服務方案，導入 ESG 概念及計算餐飲服務的碳足跡。提供企業辦理春酒尾牙與工商聚會同時，亦可參與獲得國際平台碳中和證明，領導「台灣味宴席菜」參與永續淨零潮流。

(五)得獎事蹟

序	獲得/發表時間	獲獎單位	頒獎單位	獲頒獎項
1	114.06	頂鮮台南擔仔麵	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廚 【蔡栓樑資深廚師】
2	114.06	頂鮮台南擔仔麵	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菜美點 【花膠什錦海鮮羹】
3	114.06	晶宴會館御豐館	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廚 【楊永詮主廚】
4	114.06	晶宴會館桃園館	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廚 【羅利民主廚】
5	114.06	鴨覓烤鴨餐廳	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廚 【黃祥恩主廚】
6	114.06	鴨覓烤鴨餐廳	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亞太年度餐飲金獎 十大名菜美點 【鴨覓片皮烤鴨】
7	114.06	晶宴會館	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新北市觀光美食產業金獎大賞 新北市十大名廚 【黃彬雄行政主廚】
8	114.06	晶粵軒烤鴨餐廳	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新北市觀光美食產業金獎大賞 新北市十大名菜點 【晶選片皮鴨】
9	114.06	晶宴會館峇里斯莊園	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新北市觀光美食產業金獎大賞 新北市十大名店
10	114.06	御嶺國際北海道蛋糕屋	中華海峽兩岸餐飲連鎖經營協會	2025 新北市觀光美食產業金獎大賞 新北市十大優質伴手禮 【頂級米冰滴蛋捲禮盒】

11	114.07	晶宴會館 桃園館 (嶼地設計作品)	國際獎項協會 (International Awards Associate, IAA)	MUSE Design Awards 【白金獎】
12	114.07	晶宴會館 桃園館 (嶼地設計作品)	國際獎項協會 (International Awards Associate, IAA)	iLuxury Awards 【Best Luxury Design - Best Luxury Wedding Hall Design】
13	114.07	晶宴會館 桃園館 (嶼地設計作品)	英國倫敦傑出房地產 大獎 OPAL Outstanding Property Award 2025	Winner 優勝獎
14	114.12	晶粵軒 烤鴨餐廳	社團法人 台灣餐飲業聯盟	2025 美食指南點讚榜 (臺灣 站) 【入選】
15	114.12	鴨覓 烤鴨餐廳	社團法人 台灣餐飲業聯盟	2025 美食指南點讚榜 (臺灣 站) 【入選】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在商場進行連鎖品牌展店，降低宴會淡旺季衝擊。
- 2、拓展日本與台灣的雙向貿易，引進具競爭力的品牌與產品。
- 3、整合上游的供應鏈，降低原物料成本。
- 4、透過多元收入來源，降低宴會營收占比至四成以下。
- 5、嚴格遵循餐飲標準作業流程，確保食安與健康管理。
- 6、定期進行員工食物安全與衛生知識培訓，提升其食安意識。

(二)市場趨勢及影響

整體來看，台灣餐飲市場仍有成長，但成長是結構性分化，而不是所有業態同步受惠。經濟部統計顯示，2025 年前 2 月餐飲業營業額達 1,885 億元、年增 4.1%，創歷年同期新高；但同年 9 月餐飲業營業額為 835 億元、年減 0.9%，其中餐館業因民俗月及假日天數較少，婚禮宴席與聚餐需求放緩，年減 3.3%。這代表宴會型收入仍易受節慶、民俗月、假期結構影響，日常外食與商場型餐飲反而較能提供平穩現金流。

另一個明顯趨勢是，百貨與購物中心已從「購物場所」轉為「體驗場域」。台灣百貨業餐飲服務銷售占比在 2023 年升至 19.9% 新高，部分百貨的餐飲占比更已來到 20%~30%；同時，2025 年 9 月百貨公司業績仍年增 3.4%，顯示商場餐飲已成為吸客與延長停留時間的核心業種。這顯示我們以商場展店來平滑宴會淡旺季波動是正確的策略。

在跨境合作方面，台日雙邊貿易恢復動能明顯。日本經貿檔顯示，台日雙邊貿易總值 2024 年為 722.92 億美元，2025 年 1 - 10 月達 689.82 億美元、年增 16.62%；同期間台灣對日出口 243.95 億美元、年增 14.91%，自日進口 445.87 億美元、年增 17.58%。這表示不論是把日本品牌、食材導入台灣，或把台灣食品與品牌反向導入日本，都有市場動能與制度合作基礎，且台日已有有機食品進出口合作備忘錄等機制，有助我們策略的深化。

此外，餐飲業仍處於長期缺工與法規升級並行的環境。勞動部指出，餐飲業主要缺工職類集中在內場服務人員、外場服務人員及廚務人員，並鼓勵業者導入智慧點餐、送餐與雲端訂位，以降低人力壓力。另一方面，TFDA 在 2025 年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將製程與品質管制、檢驗量測、文件紀錄保存等要求，從製造業擴大到所有食品業者，並明訂新進與在職教育訓練時數。這表示未來餐飲企業的競爭力，將越來越取決於標準化、訓練制度與可追溯管理能力。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多元化經營：在穩固餐飲業務的基礎上，擴展至旅遊及飯店管理領域，實現業務多元化，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 2、品牌拓展：目前我們已開發了如「鴨覓」烤鴨品牌，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滿足多樣化消費者需求。
- 3、國際布局：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推動台日餐飲文化交流，提升品牌的國際影響力。除了熊本日台會館之外，我們還將在東京、大阪和福岡陸續開出連鎖餐廳。
- 4、低碳轉型：以建立「低碳餐旅服務平台」為核心，推動環保與永續發展，契合全球綠色經濟趨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餐飲事業深化經營

本公司目前經營多個餐飲品牌，未來將透過品牌強化與多品牌策略，滿足不同客群需求：

- 1、品牌深化：以自創、併購或代理品牌的方式，持續擴大集團品牌廣度及深度。
- 2、連鎖擴張：依靠標準化流程與精細化管理，推動旗下品牌在台灣及國際市場的拓展。
- 3、智能化餐飲：導入數位科技（如 AI 客服）以降低人力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

(二)旅遊與飯店管理業務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轉型為一個全面整合的餐旅綜合服務平台，積極拓展涵蓋飯店管理、旅遊體驗及高端服務領域，旨在提供多元化且高品質的整體服務方案：

- 1、海外投資：深化與日本及東南亞市場的戰略合作，例如在日本熊本設立「日台會館」，以促進台日餐飲文化的交流與合作。
- 2、飯店管理：為飯店業主及投資者提供專業的飯店規劃設計與經營管理服務，實現最高的投資報酬與資產價值。未來，我們將積極拓展受託管理案件，通過結合空間營運與品牌資源，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及資產運用價值，為業主創造更大的商業回報。
- 3、企業客製化服務：為商務人士及企業團體提供量身定制的餐旅綜合服務，包括高端會議餐飲、專屬旅遊行程等，打造一站式高效便捷的體驗。

(三)亞太區域布局

本公司已在日本市場布局，未來將持續深化，並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

- 1、日本市場發展：持續運營「日台會館」，並積極尋找當地合作夥伴，深化餐飲及飯店業務的擴展，進一步強化品牌在日本市場的影響力。
- 2、東南亞市場布局：聚焦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主要旅遊熱點市場，通過加盟或直營模式設立分店，全面進軍華人及國際消費市場。

(四)綠色永續發展

為順應 ESG（環境、社會、治理）趨勢，御嶺國際將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 1、採用當地食材，降低碳排放，支持可持續農業發展。
- 2、實施食物浪費減少計劃，推動「零廚餘」政策，促進資源的高效利用。
- 3、引入環保包裝材料，減少塑膠使用，積極倡導綠色包裝解決方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餐飲業競爭

- (1) 高端餐飲市場飽和：本公司旗下的「海峽會」與「鴨覓」等品牌主要聚焦於高端及中高端市場，然而台灣本地已有多個知名品牌（如欣葉、王品、頤宮、RAW 等）佔據市場份額，消費者選擇日益多元，品牌忠誠度成為競爭中的關鍵因素。
- (2) 連鎖餐飲品牌擴張：大型連鎖餐飲集團如瓦城、王品等，透過快速拓展新品牌與門市，加劇市場競爭。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需要進一步強化品牌定位並提供差異化的客製化服務。
- (3) 新興科技餐飲興起：無人餐廳、AI 點餐、機器人送餐等技術的應用逐漸普及，競爭對手利用科技創新降低營運成本，若本公司未能及時跟進相關技術，將可能喪失市場中的效率優勢。

2、旅遊與飯店管理競爭

- (1) 國際品牌與本土品牌競爭：在飯店與旅遊市場中，國際連鎖飯店與本地飯店積極爭奪高端市場份額。本公司需強化差異化服務，提升品牌價值，以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
- (2) 國內外旅遊業變動：隨著疫情後旅遊需求回升，然而低價競爭愈加激烈，線上旅遊平台（OTA）提供更多價格透明的選擇，此將對傳統高端旅遊市場造成壓力，市場格局亦發生變化。

(二)法規環境

1、勞動法規

- (1) 最低工資與工時法規：政府對最低工資及工時法規的持續調整，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尤其需支付更高的員工薪資及加班費，對利潤空間構成壓力。
- (2) 人力短缺問題：餐飲業及飯店業普遍面臨人力短缺挑戰，尤其是在疫情後，眾多勞動力轉向其他行業。本公司需透過提升薪資待遇或引入自動化技術來應對此一挑戰。

2、食品安全與環保法規

- (1) 食品安全法規日益嚴格：政府對餐飲業的食材來源及衛生管理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需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與食材安全性，以避免因不合規而遭受罰款或損害品牌聲譽。
- (2) 環保法規影響：隨著政府推動減塑政策，限制一次性塑膠製品的使用，餐飲業者需轉向使用環保包裝，這將直接增加業務運營成本。

3、旅遊與飯店相關法規

- (1) 飯店經營法規變動：隨著政府對飯店業的監管力度逐漸加強，特別是在安全、衛生、環保及消費者保護方面，推動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遵守環保規範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但同時也使得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 (2) 疫後防疫規範：部分國家仍保持嚴格的旅遊防疫政策，這可能對御嶺國際的海外市場拓展計劃產生一定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1、經濟環境

- (1) 通膨與物價波動：全球通膨持續影響食材與勞動力成本，導致餐飲業的原材料價格上漲。若無法將這些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將對企業的獲利能力構成壓力。
- (2) 消費市場疲軟：自 2024 年起，台灣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在高端餐飲與旅遊方面的支出可能縮減，從而加劇高端市場的競爭。
- (3) 匯率波動影響：若新台幣升值，將可能影響海外投資的回報；反之，若新台幣貶值，進口食材成本將上升，對餐飲業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2、消費趨勢

- (1) 健康與永續飲食需求：隨著消費者對健康、有機及永續食材需求的增加，菜單設計與供應鏈管理，都將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
- (2) 體驗式消費興起：年輕消費族群愈加偏好具有「沉浸感」的消費體驗，如沉浸式用餐環境和主題餐廳。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年0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正豐一號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12.08.02	3 年	112.08.02	5,400,000	8.64%	7,731,847	7.43%	—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正豐一號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正強	男/56	112.08.02	3 年	112.08.02	—	—	100,000	0.10%	—	—	—	—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1.沛波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2.易通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久陽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1.凱勝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2.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力銘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育觀管理顧問 (股)公司 董事長 5.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董事長 6.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董事長 7.海峽會美食(股)公司 董事長 8.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9.御義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10.御成聯合(股)公司 董事長 11.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 副董事長 12.日本台積城株事會社 會長 13.凱衛資訊(股)公司 董事 14.有成精密(股)公司 董事 15.常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6.利百景(股)公司 獨立董事 17.竹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8.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9.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常務理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日東	男/60	112.08.02	3年	108.06.28	4,432,378	7.09%	3,175,817	3.05%	—	—	—	—	日本長崎大學 經濟學系 1.東東餐飲集團 董事長 2.御嶺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3.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董事長 4.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董事長 5.社團法人台灣餐飲業聯盟協會 理事長 6.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榮譽理事長 7.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1.御嶺國際(股)公司 副董事長 2.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執行長 3.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執行長 4.御景生活事業(股)公司 董事 5.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副董事長 6.東東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7.東潤餐飲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8.日富人文餐飲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9.台灣珍有福餐飲(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10.台灣海德沃福(股)公司 監察人 11.社團法人台灣餐飲業聯盟協會 理事長 12.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榮譽理事長 13.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理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傳偉	男/68	112.08.02	3年	112.08.02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碩士 1.文化大學新聞系 2.文化大學傑出校友 3.中華電視 主播 4.東森購物 營運長 5.東森公關公司 董事長 6.東森新聞雲 董事長 7.歲嘉科技 總經理 8.頂新國際集團 副總經理	1.正崴集團 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男/69	112.08.02	3年	112.08.02	—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1.統一企業集團副總經理 2.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經理 5.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7.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9.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10.翔鶯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11.AndroScience Corp 董事長 12.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董事 15.SPT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16.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開曼群島宏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慧誠	男/70	112.08.02	3年	112.08.02	—	—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1.安馳科技(股)公司 董事 2.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3.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1.美好證券(股)公司 資深副總 2.亞帝歐光電(股)公司 董事 3.晟鈦(股)公司 獨立董事 4.誠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5.映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宗翰	男/49	112.08.02	3年	112.08.02	—	—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1.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秘書 2.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投資人 關係總監 3.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企業發展處總監 4.碩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1.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企業發展處總監 2.碩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3.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7.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8.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9.力銘科技(股)公司 董事 10.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杰	男/62	112.08.02	3年	112.08.02	—	—	—	—	—	—	—	—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1.政治大學副校長 2.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3.政治大學主任秘書	1.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2.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3.印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鴻昌	男/56	112.08.02	3 年	112.08.02	—	—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企組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1.神腦國際 財務協理兼發言人 2.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1.恆宸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長 2.綠茵生技(股)公司 董事 3.新至陞科技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4.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俊德	男/68	112.08.02	3 年	110.12.29	—	—	—	—	—	—	—	—	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研究員 2.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管理師、科長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長、 專門委員 4.行政院第四組參議 5.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 組長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 處處長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事 8.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1.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公司 財務長 2.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 立董事	—	—	—	註 1

註 1：114.08.15 辭任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10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成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00%
	永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富達資本有限公司	10.00%
	育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67%
	孚美盛有限公司	6.67%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67%
	張獻祥	6.67%
	富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7%
	宏碩資本有限公司	6.67%

4、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學歷：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經歷： 凱勝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銘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育觀管理顧問 (股)公司 董事長 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董事長 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會美食(股)公司 董事長 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御義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御成聯合(股)公司 董事長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 副董事長 日本台積城株事會社 會長 凱衛資訊(股)公司 董事 有成精密(股)公司 董事 常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利百景(股)公司 獨立董事 竹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常務理事專業資格：請參閱註 1 表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請參閱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4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日東	學歷： 日本長崎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 御頂國際(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東東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潤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富人文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珍有福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海德沃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社團法人台灣餐飲業聯盟協會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榮譽理事長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理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表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請參閱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傳偉	學歷： 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碩士 文化大學新聞系 經歷： 文化大學傑出校友 中華電視 主播 東森購物 營運長 東森公關公司 董事長 東森新聞雲 董事長 歲嘉科技 總經理 頂新國際集團 副總經理 正崴集團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表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請參閱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學歷：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經歷： 統一企業集團 副總經理 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 副總經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翔鷺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AndroScience Corp 董事長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 董事 SPT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開曼群島宏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 表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請參閱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2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慧誠	學歷： 政治大學法律系 經歷： 安馳科技(股)公司 董事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美好證券(股)公司 資深副總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 董事 晟鈦(股)公司 獨立董事 誠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映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表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請參閱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楊宗翰	學歷： 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 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秘書 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投資人 關係總監 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 企業發展處監 碩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宜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豐一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豐二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豐三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豐五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力銘科技(股)公司 董事 凱勝綠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表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請參閱董事會獨立性說明。	—
王文杰	學歷：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政治大學副校長 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 政治大學主任秘書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印能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 1 表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林鴻昌	學歷：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國企組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經歷： 神腦國際 財務協理兼發言人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恆宸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長 綠茵生技(股)公司 董事 新至陞科技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巨鎧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 1 表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俊德	學歷： 福建師範大學 經濟博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經歷：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研究員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管理師、科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會長、專門委員 行政院第四組參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組 組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專業資格：請參閱註1表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政策：

本公司於「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 f. 國際市場觀。
- g. 領導能力。
- h. 決策能力。

且於「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並依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要求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 a. 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設置九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2.08.02 股東會之選任，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女性董事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係因產業特性，短時間尋才不易。
- b. 採行措施：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多方管道尋求產業或學界人才，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落實情形：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由 9 席董事組成(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間皆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且全體董事均未有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其他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5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具 員 工 身 分	年 齡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50	51~60	61~70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男	V	—	V	—	V	V	V	V	V	V	V	V
李日東	男	V	—	V	—	V	V	V	V	V	V	V	V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傳偉	男	—	—	—	V	V	—	V	V	V	V	V	V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男	—	—	—	V	V	V	V	V	V	V	V	V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慧誠	男	—	—	—	V	V	V	V	V	V	V	V	V
楊宗翰	男	—	V	—	—	V	V	V	V	V	V	V	V
王文杰	男	—	—	—	V	V	—	V	V	V	V	V	V
林鴻昌	男	—	—	V	—	V	V	V	V	V	V	V	V
李俊德	男	—	—	—	V	V	V	V	V	V	V	V	V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04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孫正強	男	112.08.02	100,000	0.10%	—	—	—	—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1.沛波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 2.易通展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久陽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1.凱勝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2.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力銘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育觀管理顧問 (股)公司 董事長 5.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董事長 6.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董事長 7.海峽會美食(股)公司 董事長 8.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9.御義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長 10.御成聯合(股)公司 董事長 11.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 副董事長 12.日本台積城株事會社 會長 13.凱衛資訊(股)公司 董事 14.有成精密(股)公司 董事 15.常理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6.利百景(股)公司 獨立董事 17.竹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8.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9.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常務理事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日東	男	112.08.02	3,175,817	3.05%	—	—	—	—	日本長崎大學 經濟學系 1.東東餐飲集團 董事長 2.御嶺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3.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董事長 4.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董事長 5.社團法人台灣餐飲業聯盟協會 理事長	1.御嶺國際(股)公司 副董事長 2.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執行長 3.頂鮮擔仔麵(股)公司 執行長 4.御景生活事業(股)公司 董事 5.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副董事長 6.東東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6.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榮譽理事長 7.臺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7.東潤餐飲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8.日富人文餐飲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9.台灣珍有福餐飲(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10.台灣海德沃福(股)公司 監察人 11.社團法人台灣餐飲業聯盟協會 理事長 12.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榮譽理事長 13.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理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人瑋	男	113.03.08	—	—	—	—	—	—	臺灣大學 商研所 MBA 1.御嶺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2.榮福(股)公司 財務長 3.大朝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4.新和開發(股)公司 投資部協理	1.御嶺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2.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總經理 3.御義旅行社(股)公司 監察人	—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崔宏光	男	112.11.24	1,000	0.00%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高階主管管理 EMBA 1.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總經理 2.天籟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3.廣東長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經理 4.六福旅遊集團中區休閒事業 事業體最高主管	—	—	—	—	—
行政主廚	中華民國	黃彬雄	男	113.11.08	—	—	—	—	—	—	景文高中 汽修科 1.新葡苑餐廳 主廚 2.晶宴會館 行政主廚 3.金泰皇 副主廚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牌發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四雄	男	113.05.10	—	—	—	—	—	—	東科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 1.添好運、了凡和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總監 2.美威鮭魚 經理 3.露比美國餐廳(香港) 執行總監 4.哈根達斯/通用磨坊公司 區經理	—	—	—	—	—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紘任	男	112.03.17/ 109.02.17/	30,000	0.03%	—	—	—	—	靜宜大學 會計學系 1.亞帝歐光電(股)公司 財務兼管理經理 2.首利實業(股)公司 資材處經理	—	—	—	—	—
總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楊振中	男	112.08.10	110,000	0.11%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1.榮福(股)公司 台東廠副廠長 2.久陽精密(股)公司 高專 3.沛波鋼鐵(股)公司 行政課長	1.晶強和牛貿易(股)公司 監察人 2.御景生活事業(股)公司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開傑	男	114.05.09	—	—	—	—	—	—	醒吾商專 國貿科 1.福容大飯店(墾丁) 餐飲協理 2.陽明山天籟大飯店 營運協理 3.六福開發(股)公司餐飲部經理	—	—	—	—	—
品牌發展協理	中華民國	郭俊毅	男	115.03.13	—	—	—	—	—	—	華夏工專 電機二專 1.美麗信酒店(股)公司 餐飲部協理 2.伊比利餐飲(股)公司 餐廳主管 3.台北萬豪酒店 協理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慧萍	女	114.01.07	1	0.00%	—	—	—	—	國立台北大學 國際財務金融所 1.泰碩電子(股)公司 資深經理 2.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副處長	—	—	—	—	註 1

註 1：114.07.17 辭任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副總經理劉紘任暫代公司治理主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2,008	2,008	—	—	—	—	55	55	(0.92)	(0.92)									(0.92)	(0.92)	
副董事長	李日東	2,008	2,008	—	—	—	—	55	55	(0.92)	(0.92)									(0.92)	(0.92)	
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傳偉	—	—	—	—	—	—	55	55	(0.02)	(0.02)									(0.02)	(0.02)	
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	—	—	—	—	—	50	50	(0.02)	(0.02)									(0.02)	(0.02)	
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慧誠	—	—	—	—	—	—	55	55	(0.02)	(0.02)									(0.02)	(0.02)	
董事	楊宗翰	—	—	—	—	—	—	55	55	(0.02)	(0.02)									(0.02)	(0.02)	
獨立董事	王文杰	720	720	—	—	—	—	55	55	(0.35)	(0.35)									(0.35)	(0.35)	
獨立董事	林鴻昌	720	720	—	—	—	—	55	55	(0.35)	(0.35)									(0.35)	(0.35)	
獨立董事	李俊德	450	450	—	—	—	—	30	30	(0.21)	(0.21)									(0.21)	(0.21)	
合 計		5,906	5,906	—	—	—	—	465	465	(2.85)	(2.85)									(2.85)	(2.85)	

註 1：董事長於 114 年另配有司機，公司給付該司機報酬為新台幣 377 仟元。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2)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人瑋	1,800	1,800	108	108	75	75	—	—	—	—	(0.89)	(0.89)	—
營運長	崔宏光	1,740	1,740	106	106	73	73	—	—	—	—	(0.86)	(0.86)	—
行政主廚	黃彬雄	1,388	1,388	83	83	58	58	—	—	—	—	(0.68)	(0.68)	—
品牌副總經理	楊四雄	1,680	1,680	103	103	70	70	—	—	—	—	(0.83)	(0.83)	—
財務副總經理	劉紘任	1,467	1,467	89	89	75	75	—	—	—	—	(0.73)	(0.73)	—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鄭人瑋	1,800	1,800	108	108	75	75	—	—	—	—	(0.89)	(0.89)	—
營運長	崔宏光	1,740	1,740	106	106	73	73	—	—	—	—	(0.86)	(0.86)	—
品牌副總經理	楊四雄	1,680	1,680	103	103	70	70	—	—	—	—	(0.83)	(0.83)	—
財務副總經理	劉紘任	1,467	1,467	89	89	75	75	—	—	—	—	(0.73)	(0.73)	—
行政主廚	黃彬雄	1,388	1,388	83	83	58	58	—	—	—	—	(0.68)	(0.68)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度均未參與分派員工酬勞。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6,371	6,371	6,796	6,796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2.85)	(2.85)	(3.59)	(3.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8,915	8,915	6,767	6,7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3.99)	(3.99)	(3.58)	(3.5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二條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可供分配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提列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會決議後之董事酬勞發放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薪酬委員酬勞暨酬金給付辦法」辦理。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釐定，其獎金、員工紅利依據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考核作業辦法」，考核項目含概經營績效的成果。
- (3)為確實保障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責任及資產，本公司以一年一期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此外，為避免工安、職務災害、勞資糾紛及違反法令規定之風險，本公司明定工作守則及各項管理辦法以因應未來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孫正強	11	—	100%	—
副董事長	李日東	11	—	100%	—
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傳偉	11	—	100%	—
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10	1	91%	—
董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慧誠	11	—	100%	—
董事	楊宗翰	11	—	100%	—
獨立董事	王文杰	11	—	100%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1	—	100%	—
獨立董事	李俊德	6	—	100%	114.08.15 辭任 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63-69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 11 屆 第 4 次 (114.05.09)	孫正強 李日東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與自身利害相關	董事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1 屆 第 6 次 (114.08.08)	蘇崇銘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與自身利害相關	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1 屆 第 6 次 (114.08.08)	孫正強	代子公司晶宴 擬將民權館 15 樓分租予 關聯企業案。	與自身利害 相關	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1 屆 第 6 次 (114.08.08)	孫正強 李日東	本公司擬解除 董事競業禁止 之限制案	與自身利害 相關	董事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1 屆 第 9 次 (114.11.10)	孫正強 李日東	本公司 114 年 度年終獎金發 放案	與自身利害 相關	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 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114年度績效自評，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考核結果如下說明： 1、董事會自評： (1)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45 個項目。 (2)自評結果：平均 4.88 分優(同意)。 2、董事成員(自我)自評： (1)評估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等六大面向，共 23 個項目。 (2)自評結果：平均 4.93 分優(同意)。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 | | |
|--|--|
| | <p>(1)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 24 個項目。</p> <p>(2)自評結果：平均 5.00 分優(同意)。</p>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
- 2、設置獨立董事：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 3、設置薪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4、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且須向董事會報告。
- 5、董事持續進修：每年持續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6、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遵循法令及擔任董事會與各業務單位及主管機關的橋樑。
- 7、設置永續長：引導推動政策，協調機關內部各部門，關注環境、社會與治理各層面的議題。
- 8、設置資訊安全長：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召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2、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3、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4、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設置資訊安全長，負責建立企業資通安全管理架構，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組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5、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以配合實務運作及符合法令規定。
- 6、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以配合實務運作及符合法令規定。
- 7、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以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及符合法令規定。

- 8、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期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
- 9、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案，以配合政府推動上市上櫃公司精進年報永續資訊揭露及編製永續報告書等各項措施，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要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納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
- 10、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設置永續長，負責制定和實施適合組織目標的永續發展策略。
- 11、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以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及符合法令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文杰	11	—	100%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1	—	100%	—
獨立董事	李俊德	6	—	100%	114.08.15 辭任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69-73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議題並未涉及獨立董事利益迴避之情事。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4.03.14	重點摘要	1.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溝通結果	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05.09	重點摘要	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報告。
	溝通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08.08	重點摘要	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報告。

	溝通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114.11.10	重點摘要	1.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報告。 2.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溝通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1、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提交獨立董事查閱。
- 2、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進度。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獨立董事，民國 114 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

(二)歷屆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除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進行面對面溝通外，必要時亦採用書面形式進行溝通與討論，其範圍包含會計師查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及相關責任、查核規劃相關事項、查核重大發現(包含調整分錄及內部控制顯著缺失等)、查核報告內容及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
- 2、審計委員會參酌專業會計師查核後之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意見書報告完成審計報告。

(四)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4.03.14	重點摘要	1.簽證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依據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1)道德與獨立性 (2)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3)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4)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5)查核範圍 (6)查核發現 (7)其他溝通事項 (8)法令更新
	溝通結果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4.05.14	重點摘要	1.簽證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依據 2.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1)道德與獨立性 (2)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3)查核範圍 (4)核閱發現

			(5)法令更新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4.08.08	重點摘要	1.簽證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依據 2.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1)道德與獨立性 (2)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3)查核範圍 (4)核閱發現 (5)法令更新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114.11.13	重點摘要	1.簽證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依據 2.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情形報告 (1)道德與獨立性 (2)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3)查核範圍 (4)核閱發現 (5)年度查核規劃 (6)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	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pplusglobal.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重要規章項下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	(一)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必要時請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官方中英文網站充分揭露相關人員之聯繫方式及股東會、法人說明會等重要會議之必要資訊，股東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映意見或洽詢相關議題，並依法定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處理，俾獲妥善回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	(二) 本公司定期向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取得最新股東名冊，隨時了解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持股情形及名單，並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每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股權變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	(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各自獨立，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法」、「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以茲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	(四)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重要規章」項下查詢 (https://www.topplusglobal.com)，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9-20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V	(二)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pplusglobal.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項下查詢，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載有評估之項目及評估程序，每年執行一次績效評估作業，並將其評估結果報告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並將該結果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董事會評鑑項下查詢 (https://www.topplusglobal.com)。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	(四) 本公司財務部於每年一次自行評估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檢查是否無違反公正客觀之獨立性，並取具「會計師超然獨立之聲明」及「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評估其適任性，呈報115年3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其評估項目及結果如下表列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項目</th><th>結果</th></tr><tr><td colspan="2">評估項目</td></tr><tr><td>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否</td></tr><tr><td>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td><td>■是□否</td></tr><tr><td>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td><td>■是□否</td></tr><tr><td>4.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是□否</td></tr><tr><td>5.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td><td>■是□否</td></tr><tr><td>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td><td>■是□否</td></tr><tr><td>7.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td><td>■是□否</td></tr><tr><td>8.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td><td>■是□否</td></tr><tr><td>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td><td>■是□否</td></tr><tr><td>10.是否已取得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td><td>■是□否</td></tr><tr><td colspan="2">評估結果：經檢視會計師出具之 AQI 報告及獨立性聲明書資訊，並做出上述各項評估，尚無異常之情形，對簽證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td></tr></table>	項目	結果	評估項目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否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否	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否	4.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否	5.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否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否	7.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否	8.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否	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否	10.是否已取得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是□否	評估結果：經檢視會計師出具之 AQI 報告及獨立性聲明書資訊，並做出上述各項評估，尚無異常之情形，對簽證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		
項目	結果																													
評估項目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否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否																													
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是□否																													
4.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否																													
5.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否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否																													
7.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否																													
8.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否																													
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否																													
10.是否已取得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	■是□否																													
評估結果：經檢視會計師出具之 AQI 報告及獨立性聲明書資訊，並做出上述各項評估，尚無異常之情形，對簽證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由財務 劉紘任副總經理兼任，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之規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包括：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14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 1.114 年度召開董事會 11 次及審計委員會 11 次。 2.民國 114 年召開股東常會 1 次。 3.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 4.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並於續保後向董事會報告。 5.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評估結果皆為優。 6.定期與獨立董事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31-32 頁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查詢，(https://www.topplusglobal.com)。 7.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8.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9.114 年公司治理主管已依法完成規定之進修時數共 12 小時。 10.本公司第 12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 66%至 80%。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包含客服電話專線02-2226-7959、社群平台訊息系統Facebook與LINE官方帳號， 以及設有專責客服信箱service@toplusglobal.com 供利害關係人反映建議與疑慮，並於公司網站(https://www.toplusglobal.com)之投資人專區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	(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除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揭露於本公司所設置之公司網站 (https://www.toplusglobal.com)。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	(二)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資訊人員負責公司網站 (https://www.toplusglobal.com) 資訊收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V	(三) 本公司目前依證券交易法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期限辦理，未提早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未提早公告及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遵循勞基法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間溝通之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權益相關議題均採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無重大差異。
	V	—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並透過充實員工安定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關係，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除進出口皆安裝門禁上及保全系統外，亦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以提升工作環境，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留意及改善身體健康。	無重大差異。
	V	—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股東出席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份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V	—	(四) 供應商關係：供應商之管理為本公司相當重視之工作，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互動，以創造雙贏之合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V	—	(六) 董事之進修情形：每年主動安排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法務、會計等進修課程，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14 年度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60-61 頁。	無重大差異。
	V	—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相關制度的落實程度，亦投保財產保險，相關風險管理評估事項請參閱年報第 126-128 頁。	無重大差異。
	V	—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業務處及各廠業務部門定期與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配合客訴處理機制，可適時機動性將客戶提出之問題予以處理，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V	—	(九)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美金200萬責任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評鑑結果概況

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114年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評鑑」於 115年04月30日公布評鑑結果，本公司總得分為54.92，上櫃公司排名級距為66%~80%，其中雖仍部分評鑑尚未得分，將由公司內部定期討論及規劃，以期更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已改善情形說明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本公司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三)、待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將於115年股東常會提名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本公司將擬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定期安排課程宣導，邀請對象括董事與員工，並於網站揭露與說明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已於112年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作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之管理依據。於招募及任職階段，均依法辦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程序，並要求員工簽署保密承諾書，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及保密義務。另已建立員工資料調閱及權限控管機制，以降低資料外洩及資訊安全風險，保障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依業務需求進行權限控管及資料管理，並持續強化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觀念，以降低資料外洩及資訊安全風險，保障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未來亦將持續檢視及優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並強化同仁教育宣導，以提升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落實程度。 ●本公司已於115年2月18日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將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文杰 召集人(獨立董事)		請參閱第 14-18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林鴻昌 委員(獨立董事)				2
李俊德 委員(獨立董事)				1
李鎡 委員		學歷： 1. 中興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畢業。 專業： 1.79 年公務人員高考一級法制人員考試及格。 2.86 年律師考試及格。 經歷： 1.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任委員。 2.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副司長。 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主任秘書、專利組組長、法務室主任。 4.交通部訴願會編審。 5.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6.考選部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 7.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委員。 8.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商業審議會審議委員。 9.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10.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其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8月2日至115年8月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召集人)	王文杰	6	—	100%	—
委員	林鴻昌	6	—	100%	—
委員	李俊德	3	—	100%	114.08.15 辭任獨立董事
委員	李鎡	2		100%	114.10.22 經董事會決議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2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定期評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

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d.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e.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f.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召集單位，組織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並由總經理兼任永續長，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轄下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之策略與目標，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依其職掌鑑別其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並依經濟、環境、社會等不同構面評估其影響程度，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討論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追蹤並檢討其相關議題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依循GRI準則之重大性原則，由外部利害關係人篩選年度主要關注的永續議題，包含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三大類別，並同步由高階主管進議題之內部衝擊評估，最後以系統性交叉比對決定重大主題。相關風險評估之邊界以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風險與衝擊較大之議題，例如：顧客健康與安全(食品安全)，則加強食品食材原料之安全監測頻率並關注新聞揭露之食安問題作為警示預防措施；客戶隱私，以保護客戶個資為主要原則；透過持續員工關懷以深化勞資關係；針對誠信經營，以提升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度為目標，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環境，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全體員工亦配合實施。關於廢水廢棄物處理，落實垃圾分類，使用環保容器，設置攔渣槽、儲油槽，採用合格回收廠商，並依法每月申報登入；關於能源節約，辦公室照明亦換成節能LED燈具，實施節電措施如定溫管控及隨手關燈，達到節省資源效果；關於水資源節約，採用省水馬桶、感應式水龍頭，倡導同仁節水；關於綠色採購，要求各門店使用環保油漆及防火建材、外帶餐盒更選用對環境友善的植纖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保餐盒材質。 (二)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並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生態環境之社會責任，透過上述說明(一)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以進一步降低能耗與營運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業務造成直接和間接影響，其包括極端天氣事件與資源供應受限，間接導致的市場需求變化等情形發生。這些將影響本公司的生產、供應鏈、市場需要和財務績效等方面。 本公司已針對日常營運及工作環境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管理之評估，如氣候異常可能導致原物料短缺及成本壓力，透過多樣化的菜單設計、食材替代性及供應鏈整合與管理等方式，有效因應其營運活動對環境及氣候的衝擊進行管理，透過節能燈具、設置分區空調、採購在地食材及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物料等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公司自 112 年起陸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委託合格查驗單位進行第三方查證，近兩年度母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噸 CO2e）資料如下表： <table><tr><th>年度 範疇</th><th>113 年度</th><th>114 年度</th></tr><tr><td>範疇一</td><td>24.5578</td><td>26.3565</td></tr><tr><td>範疇二</td><td>61.4977</td><td>69.9895</td></tr><tr><td>總計</td><td>86.0555</td><td>96.3460</td></tr></table>	年度 範疇	113 年度	114 年度	範疇一	24.5578	26.3565	範疇二	61.4977	69.9895	總計	86.0555	96.3460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	113 年度	114 年度														
範疇一	24.5578	26.3565														
範疇二	61.4977	69.9895														
總計	86.0555	96.346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說明</td><td>第三方單位查驗單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td><td>因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3.31)為止尚未完成第三方查證，將於115.08.31日前提供由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查驗之最終版本數據。</td></tr></table>			說明	第三方單位查驗單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因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3.31)為止尚未完成第三方查證，將於115.08.31日前提供由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查驗之最終版本數據。	
說明	第三方單位查驗單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因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3.31)為止尚未完成第三方查證，將於115.08.31日前提供由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查驗之最終版本數據。							
			有關能源使用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等，除包含在溫室氣體盤查之範疇一與二之活動數據，另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能源密集度(GJ/每百NTD營收)、取水量、用水量及耗水量及廢棄物統計處理量等數據。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另董事會通過113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制定、「利潤中心獎金發放辦法」提撥一定比例各門店獲利發放績效獎金。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制定「勞工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已管理及確保職場的環境安全，其內容包含各單位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各部門主管以及現場作業人員，對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的權責劃分、設備維護與檢查的規範、勞安教育訓練、急救與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與使用、事故通報與報告的相關規範與措施。定期評估工作場所中的潛在風險，確定可能對員工健康和 safety 造成危害的因素，並建立穩健的職業安全環境。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認識集團及品牌、工作規則說明、員工相關權利義務規範、各部門執掌介紹等，另外還有職業安全衛生及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針對第一線面對客戶之外場人員，設計基礎與進階訓練項目，明確表列各職務應受訓內容等，以小班教學方式進行專業訓練，提供員工持續學習成長機會。 本公司為完善人才培育的各環節，除了新人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外，也制定了訓練後的檢核表，更進一步瞭解員工在人才培育與訓練的過程中，能力與經驗是否有得到真正的提升，做為未來調整訓練內容的參考依據。教育訓練指標每年完成不低於20場內訓及5場外訓，訓練參與人次年成長5%以上。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V		(五) 本公司產品銷收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各國相關法規及與客戶簽訂合約辦理，對於客戶申訴事件，建有標準作業程序，於處理當下由現場主管即時，並對於每項客訴、緊急事件進行後續檢討，以確保服務品質持續提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以品質評核、交期評核、配合度評核及印象評核五大面向為供應商選擇基準，每年均進行書面評核及實地評核，採購產品以政府CAS/TQF為標準，要求供應商出示進口檢疫證明、屠宰證明、海關檢驗，以及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食品安全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確實保障客戶食用安全。未來若供應商涉及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重大違法之情事，得隨時停止與該供應商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循國際通用之永續揭露準則或指引(例如：GRI、SASB、TCFD等)編製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114年度之報告書於當年8月7日取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確信報告，115年度報告書於第一季著手編製，並預計8月31日前完成第三方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確信報告，尚無重大差異，並依櫃買中心規定，定期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本持遵守各項法規，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如各項環保議題、職場安全管理…等，關於勞工權益皆明文保障及徹底執行，如薪資、工作時間、懷孕員工之工作防護考量…等軟硬體之照顧，善盡社會責任。另公司逐步建置永續經營手冊、程序書、工作說明書及表單，以利後續的公司永續發展。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逐步所訂定之永續經營(ESG)手冊除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外，同時也納入 GRI 準則 2021 版的以及 SASB 和 TCFD 的 ESG 指標。永續發展執行內容包含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廚餘與包裝廢棄物管理、食品安全、營養成分、公平勞雇關係和供應鏈管理與食品採購等；將完成經查證溫室氣體排放 Scope1-3 的計算，建立相對應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後續也會根據盤查後的排放熱點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指定總務/工務、人資與財務等特定部門成員組成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依其負責管理之環境面、社會面及治理議題等，定期於董事會例行報告執行狀況。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已參考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我們從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兩大面向來探討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採用 IPCC AR5 之 RCP 2.6 及 RCP 8.5 兩種截然不同的氣候路徑作為情境分析的參數和未來氣候情況的假設基礎，讓公司得以積極將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納入戰略規劃與財務決策中，現階段評估結果於短期與中期內之立即性與長期性實體風險皆不明顯，然而在長期且極端狀況下，未來情境模擬最高溫度仍有明顯上升的可能性，如此會造成營運用水、空調及冷凍冷藏等需求成長，包含組織各場域的用水及用電等能資源的使用成本將會增加，另外也可能造成材料保存條件或規格升級，添增營運管理的變數以及成本支出增加。 另因應政策與法規的轉型風險，例如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等，針對服務業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未來的碳費徵收，如逐年加嚴擴大到涵蓋餐飲業，則在中、長期中仍有一定的財務影響。 業務策略方面持續觀望低碳產品的新市場需求，並評估是否維持(可增加市場形象或銷售)，亦或中止(降低額外的成本支出)。										
	短期定義： 1~3 年內 中期定義： 3~5 年內 長期定義： 5 年以上 <table><tr><td>風險與機會</td><td>風險因子與機會</td><td>短期(1~3 年)</td><td>中期(3~5 年)</td><td>長期(5 年以上)</td></tr><tr><td>轉型風險</td><td>• 低碳經濟與品牌轉型風</td><td>因應轉型需求之新增人</td><td>•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再</td><td>淨零排放趨勢、碳費/碳</td></tr></table>	風險與機會	風險因子與機會	短期(1~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以上)	轉型風險	• 低碳經濟與品牌轉型風	因應轉型需求之新增人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再	淨零排放趨勢、碳費/碳
風險與機會	風險因子與機會	短期(1~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5 年以上)							
轉型風險	• 低碳經濟與品牌轉型風	因應轉型需求之新增人	•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再	淨零排放趨勢、碳費/碳							

項目	執行情形				
		險，包含政策法令、市場改變等風險。	力成本、外部輔導與查驗證成本增加。	生能源政策等法令變更。 •市場改變或消費者喜好轉向。	稅全面徵收。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影響(水患或乾旱)	短時大量降雨造成水患，影響員工及客戶之交通，或反之，降雨量不足造成缺水，面臨停水或水壓降低，影響餐廳營運及清潔工作進行。	食材來源受天候因素影響，供應不穩定、品質異常或成本上升。	平均氣溫與最高溫上升
	機會	•氣候變遷轉型之投入帶來的行銷效益與商譽	創新之新低碳產品與服務開發。	資源使用效率提升，廚餘再利用技術開發。	整體品牌形象與企業聲譽提升。
	前述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可能之因應策略如下：				
	風險與機會之因應策略				
	R 風險 / O 機會		財務影響 -/+		因應策略
	轉型風險 R：政策法		-再生能源要求與碳費		• 導入溫氣體盤查機

項目	執行情形		
	令風險	/碳稅制度等納入餐飲服務業(R)	制，逐年建立排放量資料庫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提前因應低碳需求
	轉型風險 R：新增人力與外部成本提高 機會 O：專業人才引進	-新增專責人力及外部輔導/查驗成本(R) +專責人力之專業足以取代外部額外之外部對應成本(O)	・考量引進專業人才進行內部推動 ・配合固定管顧輔導與驗證單位以穩定成本。
	實體風險 R：降雨異常造成之水患或乾旱	-自來水停供或減壓，增加額外取得水源之成本。(R)	・導入省電、省水設備，降低用量 ・開發用水循環機制
	實體風險 R：氣候異常影響食材供應	-食材供應短缺或成本上漲(R)	・尋找不同產地或供應商來源 ・開發替代食材
	實體風險 R：平均氣溫或最高溫上升	-空調等用量量升造成營運費用增加(R)	・逐步汰換老舊設備，改用變頻與節能產品。 ・評估建置可再生能源
	短期內可能需要調整業務計劃和緊急應變策略，以應對突發的氣候事件和風險。 中期內可能需要調整業務戰略，包括供應鏈多元化、能源效率提升、創新產品開發等，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市場變化。長期內需要增加對氣候相關技術和解決方案的投資，推動創新，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同時開發新的商機。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高溫、暴雨等情況，將直接導致食材供應量短缺或價格不穩定等因素，應開發多元化產品或尋找合理的替代性食材。將促成集團提高能源效率、加速建構多元化供應鏈、強化業務韌性等措施來強化集團財務韌性。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辨識氣候風險： 定義氣候相關風險：明確氣候變化可能對企業造成的各種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氣候變化政策風險、市場變化風險等。 辨識可能影響企業的氣候風險因素，例如地理位置、產業類型、供應鏈結構等。 採用系統性方法，包括利用科學數據、氣候模型、風險熱圖等工具來辨識氣候風險。 2.評估氣候風險： 分析風險的概率和影響程度，以評估氣候風險的嚴重程度和潛在影響。 考慮不同氣候情景下的風險，包括極端情況和不確定性。 確定對企業業務、資產、供應鏈、品牌形象等方面可能產生的影響。 3.整合至風險管理制度： 確保氣候風險管理與整體風險管理制度相互關聯和整合。 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的風險識別、評估、控制、追蹤和回顧等各個階段。 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企業的政策、程序、指南和培訓中，以確保員工的理解和參與。 4.建立應對措施： 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具體的應對策略和措施，包括風險轉移、風險避免、風險減輕等。 考慮氣候風險管理與其他風險管理措施的協同作用，以最大程度地減少風險。 5.監控和追蹤：

項目	執行情形
	由內部永續 ESG 編置小組，經由外部專業訓練後建立氣候風險評估能力並定期評估未來短、中、長期風險與機會，向最高管理階層及功能性委員會提報。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情境描述： 以不同的氣候變遷情境，諸如氣溫升高、極端天氣事件等因素，考量在不同時間點(年度)的發展，對營運據點產生的風險及相關分析。 2.參數和假設： 採用 IPCC AR5 之 RCP 2.6 及 RCP 8.5 兩種截然不同的氣候路徑作為情境分析的參數和未來氣候情況的假設基礎。 3.分析因子： 確定影響企業韌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供應鏈韌性、業務韌性、資金韌性等，以及相應的評估指標。 4.主要財務影響： 現階段仍在進行資訊蒐集以協助量化，基本作法為分析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對企業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包括直接損失、間接成本、市場需求變化等。 考慮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資產價值、生產力、市場地位等方面的影響，進而評估其對財務績效的潛在影響。 5.風險評估： 待主要財務影響資訊量化後，進行可進一步評估公司目前的韌性水平是否足以應對不同情境下可能出現的風險和挑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於 114 年度已完成符合 ISO-14064-1 溫室氣體 1~6 類盤查與第三方查證，並持續基於盤查結果持續進行減碳專案計畫，並評估是否以集團淨零為長期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根據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告，第一波與第二波納管之廠商需繳交碳費，並依不同類別適用以下費率：一般費率每噸碳費為 300 元、優惠費率 A 每噸碳費為 50 元、優惠費率 B 每噸碳費為 100 元。環境部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布第三波納管名單，涵蓋商業服務類別（如百貨業、旅館業、零售業等）。雖然目前本公司尚未被列入

項目	執行情形
	該名單，但為確保長期符合規範與準備相關應對措施，本公司仍依照國內一般費率 300 元作為基礎，評估本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營運據點內部的排放熱點，並檢視在外部範疇三價值鏈中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旨在有效降低碳成本所帶來的財務衝擊。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優先透過包含分子公司在內的營運控制法，逐步優化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的碳盤查工作，並以獲得國際第三方驗證為原則。本公司先審視自身碳排放的分布情況，識別碳排放熱點，並進一步規劃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減碳目標。 在具體行動上，本公司於 2024 年汰換晶宴桃園館的老舊空調機組，並積極響應環境部自願減量專案，預計於 2025 年度取得自願減量額度，從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實現減碳行動。同時，本公司將於 2025 年承諾科學碳目標（SBTi），並依據 SBTi 方法學構建減碳路徑，以便清晰了解每年度的減碳量、相關減碳計畫，並確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淨零排放目標。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自 113 年起每年完成母公司及各營運據點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驗，待累積足夠之排放強度資料後訂定具體減量目標。盤查結果請參閱年報附表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將持續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並將執行進度案暨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度開始進行母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 ISO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盤

查，並於同年度由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完成第三方查證，以全方位了解企業組織內外部碳排放量分布情形。目前仍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本(115)年度之盤查及查證作業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母公司近兩年之盤查資料如下：

執行查證之範圍		113 年度排放量 (噸 CO ₂ e)	114 年度排放量 (噸 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4.5578	26.3565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1.4977	69.9895
	總計	86.0555	96.3460
查證機構		第三方單位查驗單位：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因截至年報刊印日(115.03.31)為止尚未完成盤查及第三方查證，將於 115.08.31 日前提供由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查驗之最終版本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本公司參考 ISO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標準，編製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清冊、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書並取得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DNV)所出具之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查驗聲明書，查證範圍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清冊、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書，依據國際第三方驗證單位執行盤查程序及所獲取之佐證資料，並未發現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溫室氣體盤查清冊、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書有重大缺失，未遵循其適用基準編制而須作修正之情事。113 及 114 年度已各別取得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之查驗聲明書，115 年度之盤查與第三方查證預定於 8 月底完成。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將持續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完成設置專(兼)職單位、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內，並將執行進度案暨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合併公司於 112 年以合併財務報告為邊界完成盤查，故基準年為 112 年，合併報表公司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列表如下，希望透過近年積極的盤查作業陸續完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趨勢分析，再透過設定減量目標爭取加入 SBTi 倡議並通過審核。

排放類別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排放量 (噸 CO ₂ e)	與前一年 差異(%)	排放量 (噸 CO ₂ e)	與前一年 差異(%)	排放量 (噸 CO ₂ e)	與前一年 差異(%)
範疇一 (Scope1)	1137.2461	-	1602.7651	140.93%	1178.1347	73.51%
範疇二 (Scope2)	3,418.9948	-	4172.6354	122.04%	5232.2997	125.40%
合計	4556.2409	-	5775.4005	126.76%	6410.4344	111.00%
備註	盤查邊界：合併財報公司共 20 個場址		盤查邊界：合併財報公司共 19 個場址		預計 1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盤查及查證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合併公司將碳管理融入營運策略之中，包含導入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永續資訊內控，尋求減碳突破點，落實減碳作為。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以落實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等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明訂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以示誠信經營、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隨時查閱以資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進行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供應商之合法性，並嚴禁供應商向本公司員工或家屬提供任何金錢往來、禮物或其他方式，保障公平競爭，增加雙方在合作過程中的透明度，得以進行更為長期緊密的合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治理誠信經營工作小組，以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為防止弊端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的標準。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外，另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作定期之內控查核及財務報表審查。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除利用工作期間不斷宣導各部門人員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廉潔透明及誠信經營之職責，並不定期實施有關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訂定「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並指定稽核室稽核主管為專責單位。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於「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第六條規範檢舉處理流程，相關作業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於第七條及第九條規範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進行適當的保護，不因檢舉而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www.topusglobal.com)：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且經董事會通過，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無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本公司誠信經規範及運作情形，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 113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孫正強	114/06/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產業控股與集團化運作的關鍵	3 小時
		11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副董事長	李日東	114/05/23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循環經濟與永續經營新趨勢-	3 小時
		114/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法人投票行為之實務案例解析，來落實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崇銘	114/02/17	經融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環境探管理篇-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碳權與碳定價	3 小時
		114/03/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	3 小時
		114/06/09	經融發展基金會	經融發展基金會-公司治理-CDP-CLIMATE CHANGE 氣候變遷	2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沈慧誠	114/09/25	財團法人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	3 小時
		114/09/25	財團法人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董監事非常規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小時
董事	楊宗翰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進修課程時數證明	6 小時
		114/07/1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小時
		11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傳偉	114/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小時
		114/07/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 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 小時
獨立董事	王文杰	114/07/17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財務決策	3 小時
		114/08/21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的影響	3 小時
		114/11/1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企業併購.股東間協議與法務法規遵循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鴻昌	114/06/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及資產傳承所面臨之租稅挑戰與因應	3 小時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核心能力出發的永續策略:企業如何用 ESG 打造長期韌性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2/18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非合意併購實務介紹	3 小時
獨立董事	李俊德	11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盡職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3 小時
		114/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核心能力出發的永續策略:企業如何用 ESG 打造長期韌性與競爭優勢	3 小時

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 主管	劉紘任	114/10/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8 財務報表中表達與揭露	6 小時
		114/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資訊編製與申報實務研習班	6 小時
		114/12/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小時
		114/12/29-12/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稽核經理	廖永真	114/01/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漂綠」(greenwashing) 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法律責任分析	6 小時
		114/04/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從「營運循環看企業合約」實務研討	6 小時
		114/04/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方法與實務	6 小時
		114/07/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處分資產規定與實務解析	6 小時
		114/08/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盡職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解析	6 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正強

孫正強

簽章



總經理:鄭人璋

鄭人璋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114.06.10	股東常會	1.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14.02.18	114 年第 1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13 次)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V	—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永續長任命案。	V	—
		3. 本公司擬增訂「工程暨修訂發包管理辦法」案	V	—
		4.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明細及經理人取得認股憑證情形案。	V	—
		5. 本公司擬承租高雄營業據點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V	—
		6. 代國外孫公司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購置日本熊本縣菊池郡菊陽町之不動產交易暨土地使用權資產案。	V	—
		7. 代國外孫公司日本台積城申請日本熊本銀行授信額度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議案 1-2,4-7：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此辦法納入內稽內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114.03.14	114 年第 2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14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4.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	—
		5.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V	—
		6. 本公司擬定「基層員工範圍」案。	—	—
		7.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V	—

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8.	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
		9.	孫公司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晶強及孫公司海峽會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	—
		10.	本公司擬為孫公司海峽會進行背書保證案。	V	—
		11.	本公司擬承租桃園會展中心暨委託經營合約案。	V	—
		12.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V	—
		13.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V	—
		14.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V	—
		15.	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V	—
		16.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議案 1-10,12-16：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 1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依董事意見修正後，提報下次會期審議。此案待提交詳細營運計畫後，再提報下期會議。			
114.04.28	114 年第 3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補充修正說明案。	V	—
		2.	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09	114 年第 4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16 次)	1.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
		2.	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晶宴背書保證案。	V	—
		3.	子公司晶宴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4.	子公司晶宴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5.	子公司御義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6.	孫公司御成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7.	代子公司頂鮮辦理現金增資案。	V	—
		8.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頂鮮現金增資案。	V	—
		9.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頂鮮案。	V	—
		10.	本公司擬處分碩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正公司)普通股案。	V	—

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1.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V	—
		12.	本公司擬聘任總經理室協理薪酬案。	—	—
		13.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議案 1-10,12-1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 1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薪酬調整先調整至月薪 15 萬元，經營團隊提出績效改善計劃及檢視改善狀況，3 個月後再檢視一次並視情況異動。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4	114 年第 5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17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08	114 年第 6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18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
		2.	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V	—
		3.	子公司鼎勝祇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鼎勝祇園)、孫公司熊本台積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孫公司熊本台積城)及孫公司日本台積城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	—
		4.	代子公司晶宴擬取消為孫公司晶強背書保證案。	V	—
		5.	本公司擬取消為孫公司御成背書保證案。	V	—
		6.	代子公司晶宴擬為孫公司晶強進行背書保證案。	V	—
		7.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8.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9.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10.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11.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12.	代孫公司御成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13.	本公司承租高雄營業據點擬轉租予子公司頂鮮案。	V	—
		14.	代子公司晶宴擬將民權館 15 樓分租予關聯企業案。	V	—
		15.	孫公司御成擬投資微風南山展店案。	V	—
		16.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
		17.	孫公司御成擬晉升黃祥恩主廚，擔任孫公司御成行政主廚一職暨薪酬案。	—	—
		18.	子公司御義聘任高雄分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	—

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0.22	114 年第 7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19 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V	—
		2. 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晶宴背書保證案。	V	—
		3. 本公司擬取消為孫公司海峽會背書保證案。	V	—
		4. 子公司御義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5. 子公司晶宴擬為孫公司御成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子公司晶宴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6. 子公司頂鮮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7. 本公司承租高雄營業據點擬轉租予子公司頂鮮修正案。	V	—
		8. 本公司擬承租竹北營業據點之土地暨房屋租賃契約書變更案。	V	—
		9. 本公司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V	—
		10. 本公司擬修訂「薪工資人事管理循環辦法」案。	V	—
		1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V	—
		12.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薪酬調整案。	—	—
		13. 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晶宴)，擬聘任業務副總經理薪酬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議案 1-3,5-1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請下次董事會提出未來一年經營規劃及改善調整方案。		
114.10.30	114 年第 8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20 次)	1. 代子公司晶宴資金貸與子公司頂鮮案。	V	—
		2. 訂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議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請下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狀況情形及財務結構。 ➢議案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0	114 年第 9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21 次)	1.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
		2. 本公司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V	—
		3. 本公司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 議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加重 115 年子公司海峽會稽核查核。 ➤ 議案 2-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3	114 年第 10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22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
		2.	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頂鮮背書保證案。	V	—
		3.	子公司晶強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2.12	114 年第 11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23 次)	1.	擬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相關事宜。	V	—
		2.	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員工認股股數案。	V	—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頂鮮背書保證案。	V	—
		4.	代子公司晶宴擬取消為孫公司晶強背書保證案。	V	—
		5.	代子公司晶宴資金貸與孫公司晶強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3.13	115 年第 1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24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
		2.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規劃案。	—	—
		4.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5.	第五案：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	—
		6.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V	—
		7.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8.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御成案。	V	—
		9.	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晶宴背書保證案。	V	—
		10.	代子公司晶宴擬取消為子公司頂鮮資金貸與案。	V	—
		11.	子公司晶宴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12.	子公司晶宴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13.	子公司晶強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14.	本公司擬為資金貸與子公司晶宴案。	V	—
		15.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頂鮮辦理現金增資案。	V	—
		1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參與投資設立子公司「竹科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竹	V	—

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科海峽會」案。		
		17.	本公司擬承租竹北營業據點之土地暨房屋租賃契約書變更案。	V	—
		18.	代子公司竹科海峽會營業據點之資本支出預算案。	V	—
		19.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晶宴取得其持有孫公司晶強、御成及熊本台積城之股份案。	V	—
		20.	代子公司鼎勝祇園擬投資春大直設櫃案。	V	—
		21.	本公司擬聘任品牌發展協理薪酬案。	—	—
		22.	子公司晶宴擬晉升盧柏皓協理，擔任子公司晶宴副總經理一職暨薪酬案。	—	—
		23.	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
		24.	本公司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V	—
		25.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私募普通股案。	V	—
		26.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V	—
		27.	召開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V	—
		28.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5.04.29	115 年第 2 次 董事會(第 11 屆第 25 次)	1.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提名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V	—
		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
		3.	子公司鼎勝祇園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4.	子公司頂鮮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V	—
		5.	子公司晶宴擬為資金貸與本公司案。	V	—
		6.	子公司晶宴擬為資金貸與子公司鼎勝祇園案。	V	—
		7.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4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V	—
		8.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御義辦理現金增資案。	V	—
		9.	本公司擬投資「聚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勃公司)暨參與其現金增資案。	V	—
		10.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私募普通股增加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案。	V	—
		11.	本公司擬承租亞灣會營業據點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V	—
		12.	本公司擬承租頂鮮亞灣店營業據點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V	—

日期	會議性質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3. 本公司擬承租鴨見亞灣店營業據點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V	—
		14. 本公司改派子公司晶宴董事長異動暨薪酬案。	—	—
		15. 代子公司晶宴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02.18	114 年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12 次)	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V	—
		2. 本公司擬增訂「工程暨修訂發包管理辦法」案。	V	—
		3.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明細及經理人取得認股憑證情形案。	V	—
		4. 本公司擬承租高雄營業據點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V	—
		5. 代國外孫公司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購置日本熊本縣菊池郡菊陽町之不動產交易暨土地使用權資產案	V	—
		6. 代國外孫公司日本台積城申請日本熊本銀行授信額度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 議案 1,3-6：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案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此辦法納入內稽內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03.14	114 年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13 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
		3.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4.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	—
		5. 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V	—
		6.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	V	—
		7. 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
		8. 本公司擬為孫公司海峽會進行背書保證案	V	—
		9. 本公司擬承租桃園會展中心暨委託經營合約案	V	—
		10.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V	—
		11.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V	—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04.28	114 年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14 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私募普通股補充修正說明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05.09	114 年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
		2.	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晶宴背書保證案。	V	—
		3.	子公司晶宴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4.	子公司晶宴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5.	子公司御義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	—
		6.	孫公司御成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7.	代子公司頂鮮辦理現金增資案。	V	—
		8.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頂鮮現金增資案。	V	—
		9.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頂鮮案。	V	—
		10.	本公司擬處分碩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正公司)普通股案。	V	—
		11.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05.14	114 年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16 次)	9.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08.08	114 年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17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
		2.	代子公司晶宴擬取消為孫公司晶強背書保證案。	V	—
		3.	本公司擬取消為孫公司御成背書保證案。	V	—
		4.	代子公司晶宴擬為孫公司晶強進行背書保證案。	V	—
		5.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6.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7.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8.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9.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0.	代孫公司御成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11.	本公司承租高雄營業據點擬轉租予子公司頂鮮案。	V	—
		12.	代子公司晶宴擬將民權館 15 樓分租予關聯企業案。	V	—
		13.	孫公司御成擬投資微風南山展店案。	V	—
		14.	本公司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10.22	114 年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18 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V	—
		2.	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晶宴背書保證案。	V	—
		3.	本公司擬取消為孫公司海峽會背書保證案。	V	—
		4.	子公司御義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5.	子公司晶宴擬為孫公司御成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子公司晶宴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6.	子公司頂鮮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7.	本公司承租高雄營業據點擬轉租予子公司頂鮮修正案。	V	—
		8.	本公司擬承租竹北營業據點之土地暨房屋租賃契約書變更案。	V	—
		9.	本公司擬修訂「薪工資人事管理循環辦法」案。	V	—
		10.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議案 1-3,5-10：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請下次董事會提出未來一年經營規劃及改善調整方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10.30	114 年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19 次)	1.	代子公司晶宴資金貸與子公司頂鮮案。	V	—
		2.	訂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議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請下次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狀況情形及財務結構。 ➢議案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11.10	114 年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20 次)	1.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議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加重 115 年子公司海峽會稽核查核。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14.11.13	114 年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21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
		2.	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頂鮮背書保證案。	V	—
		3.	子公司晶強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12.12	114 年第 11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22 次)	1.	擬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認股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相關事宜案。	V	—
		2.	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員工認股股數案。	V	—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頂鮮背書保證案。	V	—
		4.	代子公司晶宴擬取消為孫公司晶強背書保證案。	V	—
		5.	代子公司晶宴資金貸與孫公司晶強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5.03.13	115 年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23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
		2.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規劃案。	—	—
		4.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5.	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	—
		6.	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V	—
		7.	本公司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8.	本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御成案。	V	—
		9.	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晶宴背書保證案。	V	—
		10.	代子公司晶宴擬取消為子公司頂鮮資金貸與案。	V	—
		11.	子公司晶宴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12.	子公司晶宴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13.	子公司晶強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	—
		14.	本公司擬為資金貸與子公司晶宴案。	V	—
		15.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頂鮮辦理現金增資案，。	V	—
		1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參與投資設立子公司「竹科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竹科海峽會)」案。	V	—
		17.	本公司擬承租竹北營業據點之土地暨房屋租賃契約書變更案。	V	—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8.	代子公司竹科海峽會營業據點之資本支出預算案。	V	—
		19.	本公司擬向子公司晶宴取得其持有孫公司晶強、御成及熊本台積城之股份案。	V	—
		20.	代子公司鼎勝祇園擬投資春大直設櫃案。	V	—
		21.	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
		22.	本公司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V	—
		23.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私募普通股案。	V	—
		24.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之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V	—
		25.	召開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V	—
		26.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5.04.29	115 年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第 3 屆第 24 次)	1.	子公司鼎勝祇園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暨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案。	V	—
		2.	子公司頂鮮申請往來銀行授信額度案。	V	—
		3.	子公司晶宴擬為資金貸與本公司案。	V	—
		4.	子公司晶宴擬為資金貸與子公司鼎勝祇園案。	V	—
		5.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4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V	—
		6.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御義辦理現金增資案。	V	—
		7.	本公司擬投資「聚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勃公司)暨參與其現金增資案。	V	—
		8.	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私募普通股增加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案。	V	—
		9.	本公司擬承租亞灣會營業據點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V	—
		10.	本公司擬承租頂鮮亞灣店營業據點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V	—
		11.	本公司擬承租鴨覓亞灣店營業據點之房屋租賃契約書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02.28	114 年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	1. 本公司聘任財務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薪酬案。	—
		2.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明細及經理人取得認股憑證情形案。	—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05.09	114 年第 2 次 薪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	1. 本公司擬聘任總經理室協理薪酬案。	—
		2.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議案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應全面檢討營運績效及改善計畫，薪酬調整區間為每月 100,000 元至 180,000 元，視情況調整。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08.08	114 年第 3 次 薪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	1. 孫公司「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孫公司御成)」，行政主廚晉升暨薪酬調整案。	—
		2. 子公司「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價簡稱：子公司御義)」，聘任高雄分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10.22	114 年第 4 次 薪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	1.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薪酬調整案。	—
		2. 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晶宴)，擬聘任業務副總經理薪酬案，。	—
		3. 子公司「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御義高雄分公司)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11.10	114 年第 5 次 薪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	1. 本公司 114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事宜，	—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4.12.12	114 年第 6 次 薪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員工認股股數案。	—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5.03.13	115 年第 1 次 薪酬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	1. 本公司聘任品牌發展協理薪酬案。	—
		2. 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晶宴)」，協理晉升副總經理暨薪酬調整案。	—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115 年 2 次	1.. 本公司改派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晶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5.04.29	薪酬委員會(第6屆第17次)	「宴」董事長薪酬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公司董事會討論。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114.01.01-114.12.31	2,890	1,030	3,920	非審計公費包括：營所稅申報為 760 仟元，XBRL 檔為 5 仟元，其他為 220 仟元。
	潘俊名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8 年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所需，113 年第二季改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服務。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	—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淑瑩、潘俊名
委 任 之 日 期	113 年 8 年 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本公司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0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950,000	—
	法人代表人：孫正強	—	—	100,000	—
副董事長	李日東	(24,000)	1,700,000	64,000	—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李傳偉	—	—	—	—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蘇崇銘	—	—	—	—
董事之 法人代表人	沈慧誠	—	—	—	—
董事	楊宗翰	—	—	—	—
獨立董事	王文杰	—	—	—	—
獨立董事	林鴻昌	—	—	—	—
獨立董事	李俊德	—	—	—	—
總經理	鄭人瑋	—	—	—	—
營運長	崔宏光	—	—	—	—
行政主廚	黃彬雄	—	—	—	—
品牌發展 副總經理	楊四雄	—	—	—	—
財務主管/會計 主管/公司治理 主管	劉紘任	—	—	30,000	—
總管理處協理	楊振中	75,000	—	—	—
總經理室協理	陳開傑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黃慧萍(註 2)	—	—	1	—
品牌發展協理	郭俊毅	—	—	—	—
持股百分之十 以上股東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 (註 1)	—	—	950,000	—

註 1：正豐資本有限合夥利用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731,847 股及 4,777,129 股，共計 12,508,976 股。

註 2：114.07.17 辭任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副總經理劉紘任暫代公司治理主管。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04 月 24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7,731,847	7.43%	—	—	—	—	孫正強	與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同一人	—
胡進良	5,214,026	5.01%	—	—	—	—	—	—	—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4,777,129	4.59%	—	—	—	—	孫正強	與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同一人	—
許湘鎰	3,627,892	3.49%	—	—	—	—	—	—	—
李日東	3,175,817	3.05%	—	—	—	—	—	—	—
楊振豐	2,492,699	2.39%	—	—	—	—	—	—	—
黃銘祐	2,395,129	2.30%	—	—	—	—	—	—	—
郭信宏	2,259,000	2.17%	—	—	—	—	—	—	—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2,263	2.15%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志宇	2,000,000	1.92%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69,673	100%	—	—	69,673	100%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53,300	100%	—	—	53,300	100%
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0%	—	—	1,800	100%
鼎勝祇園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	—	800	100%
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	2,050	100%	2,050	100%
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	255	51%	255	51%
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62.5%	5,000	62.5%
熊本台積城股份有限公司	—	—	2,400	100%	2,400	100%
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	—	—	(註 1)	100%	(註 1)	100%
海峽會美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	100%	2,550	100%

註 1：實收資本為 JPY 98,000 仟元。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9	10	9,600	96,000	2,400	24,000	設立股本 24,000 仟元	—	90.09.26府建商字第09011334700號
91.10	10	9,600	96,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36,000 仟元	—	91.11.22經授中字第09133026820號
92.08	10	9,600	96,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92.08.21經授中字第09232554490號
92.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93.02.04經授中字第09331609530號
93.09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	93.10.01經授中字第09332800930號
94.07	10	11,000	110,000	4,022	40,220	減少資本 69,780 仟元	—	94.08.08經授中字第09432608110號
94.08	10	11,000	110,000	9,000	90,000	現金增資 49,780 仟元	—	94.08.31經授中字第09432760810號
94.12	75	30,000	30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95.01.18經授中字第09531595810號
95.05	10	60,000	600,000	28,890	288,900	盈資轉、員工紅利轉增資 178,900 仟元	—	95.06.21經授中字第09532370610號
95.06	18	60,000	600,000	31,000	310,000	現金增資 21,100 仟元	—	95.07.05經授中字第09532458730號
96.07	11	60,000	600,000	31,820	318,2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普通股 8,200 仟元	—	96.07.30經授中字第09632505970號
96.08	10	60,000	600,000	31,940	319,4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 仟元	—	96.08.22經授中字第09632622930號
96.10	38	60,000	600,000	35,559	355,590	現金增資 36,190 仟元	—	96.11.07經授中字第09633007860號
97.07	—	60,000	600,000	34,668	346,680	第一次庫藏股買回 8,910 仟元註銷	—	97.07.16經授中字第09732666020號
97.07	10	60,000	600,000	35,059	350,5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普通股 3,910 仟元	—	97.07.16經授中字第09732666020號
98.08	10	60,000	600,000	35,451	354,5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普通股 3,920 仟元	—	98.09.11經授中字第09833034380號
99.10	10	60,000	600,000	47,451	474,51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	99.10.07經授中字第09932674540號
100.11	10	60,000	600,000	47,292	472,920	第二次庫藏股買回 1,590 仟元註銷	—	100.11.11經授中字第10032744910號
104.11	10	60,000	600,000	46,950	469,500	第三次庫藏股買回 3,420 仟元註銷	—	104.11.24經授中字第10433944040號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64,950	649,500	私募資本 180,000 仟元	—	105.08.09經授商字

								第10501180930號
106.06	10	100,000	1,000,000	72,650	726,500	私募資本 77,000 仟元	—	106.07.17經授商字第10601099990號
107.05	10	100,000	1,000,000	72,600	726,000	第四次庫藏股買回 50 仟元註銷	—	107.05.16經授商字第10701051880號
111.02	10	150,000	1,500,000	71,098	710,980	第五次庫藏股買回 15,020 仟元註銷	—	111.02.07經授商字第11101016020號
111.07	10	150,000	1,500,000	42,525	425,250	減少資本 285,730 仟元	—	111.07.22經授商字第1118052008號
112.05	10	150,000	1,500,000	62,525	625,250	私募資本 200,000 仟元	—	112.06.08經授商字第11230096080號
112.12	10	150,000	1,500,000	82,525	825,25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	113.01.31經授商字第11330008190號
113.07	10	200,000	2,000,000	82,525	825,250	—	—	113.07.26經授商字第11330115810號
113.09	10	200,000	2,000,000	83,353	833,5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280 仟元	—	113.12.25經授商字第11330216850號
114.04	10	200,000	2,000,000	83,622	836,21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88 仟元	—	114.04.14經授商字第11430045750號
114.06	10	200,000	2,000,000	83,971	839,71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94 仟元	—	114.06.09經授商字第11430075470號
115.03	10	200,000	2,000,000	103,971	1,039,712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	115.03.10經授商字第11530026090號
115.04	10	200,000	2,000,000	104,096	1,040,96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普通股 1,250 仟元	—	115.04.29經授商字第11530059490號

2、已發行股份之種類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724,574	95,903,791	2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私募	35,371,635	—	—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事。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04 月 24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豐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31,847	7.43%
胡進良	5,214,026	5.01%
正豐二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77,129	4.59%
許湘鉉	3,627,892	3.49%
李日東	3,175,817	3.05%
楊振豐	2,492,699	2.39%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銘祐	2,395,129	2.30%
郭信宏	2,259,000	2.17%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2,263	2.15%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由董事會予以訂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快速，需保有充足之資金以因應長期之營運規劃，並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永續經營之長遠發展目標，故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及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417,583 仟元，故暫無盈餘可茲分配。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依據當月稅前損益按章程規定程序及分配比例估列，114 年度虧損則無估列。

(2)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的估列，如與期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待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擬配發金額	估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現金	—	—	—
	股票	—	—	—
董監事酬勞		—	—	—
原因		114 年度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處理情形		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擬配發金額	估列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	現金	—	—	—
	股票	—	—	—
董監事酬勞		—	—	—
原因		113 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處理情形		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115 年 04 月 24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12 月 18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 仟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3.62%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利率	0%
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5 年 12 月 18 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0%）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櫃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26,900 仟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 年	截至 115 年 04 月 24 日(註 2)
	最高	136	113.5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2.10	100.25

	平均	110.62	104.59
轉換價格		18.6 元	18.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 19.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04 月 24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憑證		11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憑證
	第一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112年8月11日 3,126單位	112年8月11日 3,126單位	113年6月28日 1,0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3年5月10日	114年2月18日
已發行單位數	2,460單位	666單位	57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666單位	—	430單位
發行得認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4%	0.80%	0.68%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授予日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比例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比例100%(累計)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5,000股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1,993,750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335,000股	666,000股	57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60元	17.60元	22.7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4%	0.64%	0.5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係依截至 115 年 04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4,096,209 股計算之。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身 分 別	職 稱	姓 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仟股)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仟股)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仟股)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新事業發展中心主管	孫正強	830 150 260	1.19%	75 — —	15.95 — —	1,196 — —	0.07%	755 150 260	15.60 17.60 22.70	11,778 2,640 5,902	1.12%
	子公司執行長	李日東										
	總經理	鄭人瑋										
	營運長	崔宏光										
	行政主廚	黃彬雄										
	品牌副總經理	楊四雄										
	副總經理	劉紘任										
	協理	楊振中										
	子公司總經理	林鎮紘	1,190 420 80	1.62%	20 — —	15.95 — —	319 — —	0.02%	1,170 420 80	15.60 17.60 22.70	18,252 7,392 1,816	1.60%
	副董事長特助	王家心										
	經理	陳琮盛										
	經理	戴明財										
	經理	盧柏皓										
	協理	吳蕙恬										
	協理	林艾樺										
	經理	王鄰硯										
	經理	廖永真										
	經理	廖惠松										
	經理	孔秀玲										
	主廚	蔡宗霖										
	經理	王立文										
	副理	汪英維										
	副理	葉昌源										
	經理	張馨予										
	主廚	劉書豪										
	主廚	陳世偉										
	主廚	洪世勳										
	經理	巫文宮										
	主廚	紀友平										
	經理	王相龍										
	主廚	蔡岳甫										
	主廚	詹益盛										
	主廚	蘇秉堅										
	主廚	楊永詮										
	資深經理	游美惠										
	經理	胡淑娟										
	經理	李世琳										
	經理	洪祥修										
	經理	李念勳										
	經理	蘇昱睿										
	經理	梅澥方										
	經理	施燕秀										
	經理	侯治豪										
	經理	李巧如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

1、計畫內容：

(1)本公司 112 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私募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7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34,000 仟元；

①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2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 3 季	2,855	—	2,855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 3 季	231,145	76,145	155,000
合計		234,000	76,145	157,8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公司本次私募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還本付息之壓力，亦可保持財務彈性。

③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預定	2,855	該次增資計畫已依原計畫於 11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2,855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支用金額	預定	231,145	該次增資計畫已依原計畫於 112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231,14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④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項 目	期 間	募資前	募資後
		(112 年第 1 季)	(112 年第 1 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2	2.8
	流動比率(%)	89.44	683.6

本公司此次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係因110及111年度營運均產生虧損加上112年上半年度仍小虧，本公司希望藉由增加長期穩定資金，用以減少利息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暨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從上表顯示，本公司隨此次募集資金完成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財務結構各項比率均已顯著改善，經本次償還借款後，本公司第三季底已無借款，因此112年第四季將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另外充實營運資金部分，本公司將私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需求，本公司七月營收55,200仟元，較六月份營收38,813仟元成長，充實資金之效益已顯現。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之效益已屬顯現。

(2)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712 號及第 1120359712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5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3.62%發行，實際募集金額 170,425 仟元。前述募資已募集完成及執行完畢。

①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轉投資國內子公司晶宴公司	113 年第 1 季	451,500	151,200	300,3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1 季	48,925	—	48,925
合計		500,425	151,200	349,225

②計畫變更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轉投資國內子公司晶宴公司	113 年第 2 季	371,350	151,200	150,150	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 2 季	80,150	—	—	80,15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2 季	48,925	—	48,925	—
合計		500,425	151,200	151,200	199,075

③變更原因

由於子公司晶宴公司優化服務流程及行銷策略綜效，致使 113 年第一季起營運效率提升及營收成長，營運現金流入已可支應公司借款之償還，同時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晶宴資金需求之變化，本公司擬將原計畫做適當之調整，將原計畫之轉投資國內子公司晶宴金額為 451,500 仟元，金額減少 80,150 仟元至 371,350 仟元，調整用以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

④變更計劃前後效益分析

將部分預計轉投資金額 80,15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彈性與改善財務結構。

⑤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

原計畫用於轉投資國內子公司晶宴，變更為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彈性與改善財務結構。

⑥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變更計畫係因外在經濟環境及子公司晶宴公司自有資金等變化，經審慎評估後，擬提請調整籌資資金用途，使其更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需求及資金運用之效益，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周轉、降低銀行借款及節省利息支出有相當助益，故此次計畫變更對其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371,350	該次計畫已於113年第2季執行完畢。
		實際	371,3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8,925	該次計畫已於113年第3季執行完畢。
		實際	48,9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80,150	該次計畫已於113年第3季執行完畢
		實際	80,1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⑧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a 轉投資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晶宴)，預估 113 年度至 118 年度本公司對晶宴公司可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513,798 仟元。每年預計效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年度 預估數	113年度 實際數	114年度 預估數	114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746,664	698,932	821,330	657,817
營業毛利	392,722	360,319	415,723	354,558
營業利益(損失)	20,035	(86,440)	22,817	(58,558)
稅前淨利	33,811	(87,652)	36,592	(106,277)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33,811	(86,631)	36,592	(106,27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5年度 預估數	116年度 預估數	117年度 預估數	118年度 預估數
營業收入淨額	903,463	993,810	1,093,191	1,202,510
營業毛利	472,113	511,913	566,734	625,305
營業利益(損失)	60,704	80,776	114,537	132,276
稅前淨利	74,480	94,551	128,313	146,051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74,480	94,551	128,313	146,051

113 年度營業收入年增率為 6.6%，略低於預估數，主係為 113 年第 2 季至第 3 季期間各館投入裝修工程，如晶宴-桃園館於 113 年 6 月 16 至 113 年 9 月 27 日因全面裝修而場地分區暫停營業等因素，業績受到影響，以及經評估烘焙事業處之各家門市，將效益不佳之三重三民店，租約到期不再續租及提前關閉泰山明志店。114 年度受到美國總統川普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各國投下震撼彈，又隨即延後 90 日，台灣受到川普尚不明確關稅政策，衝擊到民生消費經濟，以及閏六月時期跟農曆七月接近影響，婚宴收入金額減少，加上經評估烘焙事業處之各家門市，將效益不佳之新店安康店，租約到期不再續租，致使營業收入不如預期。

111-114 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分別為 45%、49%、52%及 54%。子公司晶宴 111-114 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逐年上升，主係為 114 年度營業收入雖受到川普關稅政策及閏六月時期跟農曆七月接近影響，營業收入金額減少，然而透過新增常態營業項目(如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餐飲)，嚴格控制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以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等，致使 114 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比較 113 年度營業毛利實際數上升為 2%；114 年度營業毛利率實際數比較 114 年度營業毛利預估數上升為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實際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578,592	655,177	698,932	746,664	657,817	821,330
營業成本	320,544	331,146	338,613	353,942	303,259	405,607
營業毛利	258,047	324,031	360,319	392,722	354,558	415,723
營業毛利率	45%	49%	52%	53%	54%	51%

111-114 年度營業費用實際數分別為 389,165 仟元、394,335 仟元、446,759 仟元及 413,116 仟元。其中 111-114 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分別 62%、55%、56%及 57%，111-113 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變化，主係為景氣復甦及新增常態營業項目(如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餐飲)，嚴格控制推銷費用，以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使得營業收入成長，稀釋推銷費用屬於固定成本部分。114 年度因川普關稅政策及閏六月時期跟農曆七月接近，因而避開舉辦婚禮等大事，減少婚宴預訂，使得營業收入下滑，無法有效稀釋推銷費用屬於固定成本部分所致，114 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比較 113 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實際數上升為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推銷費用	356,874	362,313	393,793	372,582
管理費用	32,291	31,958	52,979	40,534
預計信用減損損失	0	63	(13)	0
營業費用合計	389,165	394,335	446,759	413,116

111-114 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分別為 32,291 仟元、31,958 仟元、52,979 仟元及 40,534 仟元。113 年度因進行裝修工程所增加之雜項購置及裝修拆除費用，以及裝修工程後之折舊費用提列，另為拓展新業務型態，陸續新設孫公司晶強和牛貿易、孫公司御成、孫公司日本台積城及孫公司海峽會。114 年開始逐漸管控管理費用，如董事長指示一級主管每月交際費限制 1 萬以內、後勤人員依據編制人數管控(遇缺不補)、出差相關旅費與交通費等，須由董事長同意，以及修繕費用與雜項購置需嚴格確認必要性等，致使 114 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比較 113 年度管理費用實際數減少為 12,445 仟元。

113 年度轉投資子公司晶宴之獲利雖不如預期，然已逐步改善，114 年上半年營業利益已轉正，故裝修效應已逐步顯現，然因 114 年下半年營業利益受川普關稅政策及閏六月時期跟農曆七月接近，減少婚宴與工商聚餐預訂，使得營業收入下滑。另外受到子公司晶宴轉投資海峽會虧損影響，預期海峽會營運將逐步好轉，對晶宴之獲利影響將逐步減少。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因 CB 競拍，募集金額較原計畫增加 48,925 千元，故用以充實營運需求，若以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約 2.6% 估算，每年約可減少 1,272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由於充實營運資金部分已執行完成，效益已屬顯現。

c 償還銀行借款

項 目 \ 期 間		募資前 (113 年第 1 季)	募資後 (113 年第 2 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3	28.3
	流動比率(%)	492	615

從上表顯示，隨此次募集資金完成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財務結構各項比率均已顯著改善，經本次償還借款後，本公司第二季底已無借款，因此 113 年第三季起將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

⑨變更計劃提報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提報股東會。

⑩輸入公開資訊觀察站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計劃變更，並於同日進行相關公告。

⑪輸入公開資訊觀察站之日期

本計畫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2 年 12 月 7 日。

- (3)本公司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4184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5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0,000 仟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①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5 年度	115 年度	115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裝修工程及購置廚房設備	115 年第 4 季	240,000	40,500	4,500	114,902	80,098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1 季	70,000	70,000	—	—	—
合計		310,000	110,500	4,500	114,902	80,098

②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裝修工程及購置廚房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0,500	115 年度第 1 季本公司計畫資金實際支用為 25,667 仟元，分別為 4,733 仟元用於裝修工程及購置廚房設備，以及 20,93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際資金使用較原訂進度落後，為因實際需要調整進度，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屬於合理，無須辦理計畫變更。
		實際	4,733	
	執行進度	預定	16.87%	
		實際	1.97%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	
		實際	20,93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29.9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0,500	
		實際	25,667	
	執行進度	預定	35.64%	
		實際	8.27%	

③預計可能產生效率

為擴大市場佔有率，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且看好台灣餐飲市場成長，本次籌資計畫資金新台幣 240,000 仟元用於旗下品牌餐廳之裝修及購置廚房設備，包含頂鮮大巨蛋、亞灣會、頂鮮亞灣店及鴨覓亞灣店，頂鮮大巨蛋店預計於 115 年第 1 季開始試營運，亞灣會、頂鮮亞灣店及鴨覓亞灣店預計於 115 年第 4 季開始試營運，預估 115-122 年度可新增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888,386 仟元、1,838,144 仟元、104,869 仟元。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服務，包含提供頂級餐飲服務、筵席餐飲服務、婚宴餐飲企劃服務、場地租賃服務、和牛進口貿易及旅遊服務等。

旗下擁有十家子(孫)公司，其中兩家為「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及「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由專業經營團隊，行銷布局與品牌打造。共擁有「頂鮮台南擔仔麵」及「晶宴會館」、「北海道蛋糕屋」、「塩胖手作麵包本舖」、「晶粵軒烤鴨餐廳」及「晶饗匯」…等，不同面貌的餐飲品牌。

112 年跨足旅遊市場及飯店管理市場，新設「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御景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整合餐飲、旅遊及飯店管理，希冀轉型為「低碳餐旅服務平台」為目標，引領本公司邁進全球，創造集團最高價值。另外，112 年底新設「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全新「鴨覓」的烤鴨品牌，主打創新與品質的結合，並提供創意的中式美食，滿足不同層次消費者的需求，為將來連鎖品牌打造堅實的基礎。

113 年 5 月新設「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是日本和牛的主要進口市場之一，進口量呈現增長趨勢，為滿足國人對日本和牛喜好，以及可供給自用等因素，完善從優質原材料採購到產品交付給客戶的整個流程，以降低成本、增強韌性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另外，為滿足高端市場的消費需求，於 113 年 8 月取得「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控制權，加速轉型跨足高端餐飲市場，海峽會專注於精緻的中式料理，服務主要針對企業聚會、政商宴會及高端社交場合，提供高品質的餐飲質量與服務，並且已經累積了穩定的高端客戶群。

考量受惠於台積電在日本熊本縣菊陽町建立第一座晶圓廠，已於 113 年 2 月開幕，未來至少有 40 家半導體相關企業前往日本熊本縣布局，整體帶動日本熊本縣經濟發展。113 年底新設「熊本台積電股份有限公司」，過轉投資在日本橫濱(中華料理集散地)成立「日本台積電株式会社(にっぽんたいせきじょうかぶしきがいしゃ)」，亦即透未來將在日本各地區發展營業據點，當然首次將以熊本市為主，除與當地廠商合作並規劃共同開發具台灣文化的商業百貨之可能性外，積極選擇當地超市附近設立營業據點。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營業收入	營收比重
餐飲產品	985,644	85.66%	860,425	95.60%
食材銷售	114,689	9.97%	26,784	2.98%

旅遊收入	50,380	4.37%	11,881	1.32%
勞務收入	—	—	936	0.10%
合計	1,150,713	100.00%	900,026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 (a)一般餐飲服務：提供精緻套餐服務。
- (b)筵席餐飲服務：提供喜宴、商業筵席及旅行團筵席等餐飲服務。
- (c)高端餐飲服務：提供客製化之高端餐飲服務、外燴服務。

B.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a)婚宴服務：提供婚宴餐飲、流程企劃、主持服務。
桌餐價依各分館所在區域，起桌價自 12,800+10%元起至 20,800+10%元不等，桌價內除餐點外，也包含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設備、婚禮流程企劃主持服務。
- (b)一般餐飲服務：提供公司行號、機關社團、個人筵席等餐飲服務。
針對一般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用餐需求，提供桌餐或是自助餐服務，餐價自 6,000+10%至 15,000+10%不等。另著重社團較高頻次用餐需求，設計專屬社團用餐專案。
- (c)場地租賃服務：提供場地舉辦記者會、產品發表會、研習會議等活動服務。
依據使用場地大小、時段，有不同之報價。
- (d)婚宴週邊商品銷售，包含婚紗、喜餅、婚禮布置、攝錄影、婚禮小物等婚宴周邊廠商商品，成立晶宴商城的婚宴商品平台，除滿足新人對商品的需求之外，也可藉由平台的優勢跟廠商取得優惠的採購價回饋新人，在線上作商品展示宣傳，線下作喜宴訂單洽談的優惠籌碼，提高婚宴場地銷售。
- (e)冷凍商品，運用現有人力、設備製作冷凍商品，搭配晶宴商城的平台架構做線上銷售。
- (f)北海道蛋糕屋及塩胖手作麵包本舖：跨足烘焙西點零售市場，直營門市銷售生乳捲、蛋糕、麵包及烘焙周邊產品。
- (g)晶粵軒烤鴨餐廳：金牌烤鴨專賣，以招牌晶選片皮鴨、經典粵菜料理、港式燒臘及美味點心為主打，並提供單點、多人套餐及桌菜等用餐形式，備有專屬包廂。
- (h)晶饗匯：主打包廂餐飲服務、頂級美饌與低調華麗裝潢，匯集各式美饌並嚴選高級食材，將傳統中式美饌融合現代創新手法，同時滿足視覺與味蕾的雙重饗宴。晶饗匯具有絕佳立地條件，風格兼具人文雅韻淬鍊低調質感，展現空間新美學，將用餐體驗提升至新的高度，提供家庭聚餐與商務宴客新選擇。

C.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 12 種以上日本銘柄品牌牛，獨家進口山口-和牛燦及山形-沢米姬，配合全台大小連鎖餐廳，客製化分切，貼體真空包裝，冷藏及冷凍皆有進口。

- (a)「山口和牛燦」為山口縣是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的老家，由山口縣內的 50

個畜牧農場生產，年產約 440 頭，目前在日本國內共有 86 家店鋪販售，海外則主要出口至美國等國家，首次行銷至台灣市場。

(b)「沢米姫和牛」的特點：

- ①.沢米姫和牛的優質來自於豐富的自然環境，山形縣的氣候四季分明，晝夜溫差大，因此這樣的環境下，沢米姫和牛可以緩慢地成長，並且肉質細膩，有美麗的霜降花紋。
- ②.水質也是沢米姫的重要因素。山形縣地形佔多數面積的山和森林提供了清澈的水，這些水質保證了健康的牛的成長。
- ③.總體而言，沢米姫和牛的優質來自於氣候風土、豐富的自然、水質和生產者的努力。這些因素共同創造出深厚的味道和柔軟的脂肪，讓沢米姫和牛成為山形縣引以為傲的美食。

D.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旅行社，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所有旅行相關服務。營運方式為以自有資源(日本九州、山口、新潟)為開發產品首要要素，並基於國人出國喜好地區日本為條件，所以在日本區域以大眾(60%)、寡占(40%)市場產品為銷售。其他區域則以歐洲、蒙古國、西伯利亞等產品設計與銷售，然其他地區依然是我們的服務範圍。

E.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a)一般餐飲服務：海峽會提供的一般餐飲服務覆蓋兩個餐期及涵蓋三大餐別，如：『豪華懷石 Shabu-Shabu 小火鍋』、經典辰男『台粵菜』、頂級日料『辰壽司』，同時還提供精緻中西式商業午餐套餐，價格從新台幣 1,500 元起(套餐包括：六選一的前菜、二選一的湯品、三選一的主菜、二選一的蔬食、二選一的附餐及二選一的甜品等六道佳餚美饌)，旨在商務人士即便是短暫午間時光，也能品嚐多道美味料理。
- (b)筵席餐飲服務：提供喜宴、商業筵席及各類商務包場等正餐或下午茶之餐飲服務。
- (c)場地租賃服務：提供公民營企業或個人、金融機構舉辦記者會、產品發表會、投資展望說明會，根據場地大小、時段、是否用餐、餐標提供不同報價。
- (d)高端餐飲服務：提供客製化之高端餐飲服務、到府外燴服務。
- (e)名廚客座聯名菜單：海峽會將不定期邀請全球名廚，攜手海峽會聯手推出期間限定套餐，不定期帶給饕客嶄新饗宴。
- (f)當季高端佳餚銷售：包含：春節：外帶星級年菜及頂級魚翅干貝砂鍋雞湯、端午節：極品海陸龍粽禮盒、中秋節：南乳鳳梨酥酥。

F.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宗旨即為積極孵化與發展最具有潛力的餐飲連鎖品牌。其首次孵化之新創品牌「鴨覓」以烤鴨作為核心料理，結合港式點心與台式小吃，為許多消費者喜愛「烤鴨」飲食的選擇，同時進行關於火鍋店、牛肉麵店、豬腳飯及海南雞飯等，持續孵化與發展最具有潛力的餐飲連鎖品牌。

G.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

「日台會館」為一多機能複合式場館，活用原 BVA 婚宴會館空間與設施，發展以下多元營運模式。

- (a)婚宴事業：承接原 BVA 之婚宴接單與既有顧客群，提供日式與西式婚宴選項。
- (b)台菜餐廳：由台籍行政主廚主導設計菜單，採用部分直送台灣食材，提供正宗台灣中菜。午餐、晚餐時段均營運，並設計適合在地市場的合菜與單人套餐。
- (c)CAFE 輕食館：提供台灣特色茶飲、甜點與下午茶輕食套餐，吸引年輕族群與觀光客，作為平日主要客流來源，提升場館整體周轉率。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 (a)推出冷凍外帶商品。
- (b)依據食材價格、數量波動，以及新菜色開發，設計新的套餐、一般餐敘菜單。
- (c)結合國內外旅行社，推出台灣特色餐飲，吸引來台遊客消費，提升宴會廳產能利用率及場地坪效。

B.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 (a)開發常態營業餐飲項目，檢討現有宴會館的場地，規劃吃到飽自助餐、港點及烤鴨餐廳等營業模式，除可增加營收外，也可帶動品牌曝光及場地被使用率。
- (b)依據每一年度食材價格、數量波動，以及新菜色開發，設計新的婚宴、一般餐敘菜單。
- (c)將陸續與多個館外和戶外場地簽訂合約，導入戶外婚禮以及具有特色之婚宴產品服務，並可降低婚宴場館投入之裝潢成本與固定之租金成本。
- (d)運用 VR 技術，搭配合作廠商，計畫導入沉浸式婚宴體驗，創造差異化產品服務。並可降低固定裝潢成本、打造多變之宴會廳風格。
- (e)結合國內外旅行社，推出台灣特色餐飲，吸引來台遊客消費，提升宴會廳產能利用率。

C.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因業務持續擴展，以單部位進口佔多數，但單部位價格稍高，故提高全牛銷售比例，持續開發整頭牛平均銷售來提高競爭力。市面上削價競爭劇烈，一般店家會因為 50 元的價差跑單，所以全牛銷售勢必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業務模式為透過投遞廣告及陌生開發方式，主動吸引有需求的商家洽談，並規劃設立形象網站，建立品牌形象以及提高顧客信任度。目前客戶已有知名企業，如屋馬、脂板前燒肉、築間、樂多多等。未來將持續擴大銷售通路，為全牛銷售設定方向，除了餐廳批發以外，進行超市鋪貨及電商通路，部分規格品配合銷售餐廳較少使用的部位，進而提高全牛各部位的使用率，規格有：火鍋片、燒肉片、牛排、骰子及漢堡排等等。

114 年 4 月引進兵庫神戶牧場的「六甲姬 F1 和牛」，跟市場上日本 A5 和牛拉出差異化。另，為降低營收對單一產品的依賴，逐步導入美國牛、澳洲和牛與伊比利豬等多元肉品，以強化產品組合的彈性及抗風險能力。

D. 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掌握休閒旅宿業的全球發展趨勢，朝向「國際化」目標發展，由於旅客對於非標準化的飯店接受度提高，所以飯店量體規劃、設施配套及業態靈活化，是未來開發全新受歡迎的計劃準則。

(a) 一般行程則以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節省人力增加營業毛利。

(b) 年度規劃馬拉松行程如：名古屋女子馬拉松、新潟馬拉松、山口馬拉松、TCS 阿姆斯特丹馬拉松等，以寡佔市場，公司已有經驗並提早作業提高毛利。

(c) 特殊產品前進東京觀賞職棒比賽、高爾夫旅遊產品。

(d) 爭取代理西伯利亞地區觀光局指定旅行業在臺灣統籌之業務。

(e) 公司行號自行組團或是員工旅遊安排旅客出國服務。

(f) 南極郵輪包船旅程、新加坡迪士尼郵輪共同銷售業務。

(g) 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業務。

(h) 機票代購，國內旅遊，訂定飯店、票券。

(i) 蜜月套裝行程給集團(晶宴會館)合作推廣旅遊商品。

(j) 歐洲 INBOUND 市場。

F. 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a) 海峽會餐廳品牌本業拓展：擬於新竹竹北市及高雄亞洲新灣區(簡稱：亞灣、高雄的信義計劃區)分別設立海峽會竹北店及海峽會亞灣店，經營範圍擬維持與台北創始店相同，維持三個主要餐別：1. 懷石 Shabu-Shabu、2. 經典台粵菜、3 頂級日本料理辰壽司，其中竹北店將攜手京都知名燒肉品牌增設日式板前燒肉品牌“燒肉牛匠”。

(b) 海峽會台北創始店為增加經營場地之使用效率，擬增設「頂級鐵板燒業務型態」初步規劃為午餐及晚餐兩個餐期，午餐客單價約新台幣 1,880 元、晚餐客單價則約為新台幣 4,580 元，增設頂級鐵板燒業務型態預計至少將貢獻新台幣 30,000 仟元年營收。

(c) 海峽會監製鍋物餐點(首波產品：“砂鍋魚頭”等)結合連鎖 KTV(聚唱文化有限公司，品牌名稱「Sing Go KTV」)的貴賓於歡唱及飲酒時，對熱騰騰鍋物具有場景式消費需求，此為海峽會首次異業合作，目標是將海峽會監製的鍋物產品上架連鎖量販式 KTV 通路，讓更多美食饕客能夠品嚐到海峽會的美饌。

(d) 海峽會監製牛肉麵與統一超商集團合作，以海峽會參加 112 年度台北牛肉麵節，榮獲銅牌之「皇品御膳養生牛肋麵」，攜手統一超商集團旗下央廚，以「星級饗宴+OEM」模式，上架統一超商的通路合作。

(e) 海峽會監製年菜與統一超商集團合作，將海峽會監製出品的年菜刊登至統一超商集團預購誌，統一超商集團年菜預購誌中餐飲品牌眾星雲集，其中包含：「王品、老協珍、南門市場、海霸王、美金榮、易牙居、快樂大廚、

溫國智主廚、內門阿隆師、百景宴阿常師、海邊路富美」，提供家家戶戶居在「零廚藝」的基礎，也能打造圍爐饗席。

G.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烤鴨市場從平價的攤車到高檔的飯店皆有受眾，將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存在的「晶粵軒」之烤鴨技術與配方，透過器材智慧加工、智慧廚房、菜單設計、櫃台點餐與取餐等標準化流程，實現發展規模經濟的可能性。在品牌之產品市場定位的選擇上，融合中華料理之經典烤鴨、港式飲茶及台式小吃，獨特與多元新型態的台灣創意料理，更勝於一鴨三吃之單一作法，對於年輕客群、家庭聚餐及商務宴客，除具有吸引顧客上門消費外，也顧及回客率(品牌持續經營的關鍵之一)的提升。

H.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

目前本正與日方密切合作，將商議與熊本當地共同開發具台灣文化的商業百貨之可能性。其核心除了服務許多赴日工作之台灣人外，也望透過此次台積電於熊本落地之議題行銷台灣，將台灣特色餐飲品牌行銷日本。因此設立孫公司熊本台積城公司，亦即透過轉投資在日本橫濱(中華料理集散地)成立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にっぽんたいせきじょうかぶしきがいしゃ)，未來將在日本各地區發展營業據點，當然首次將以熊本市為主，除與當地廠商合作並規劃共同開發具台灣文化的商業百貨之可能性外，積極選擇當地超市附近設立營業據點，進行下列可行性評估。

(a)門店餐飲方式，通常提供正餐服務，菜單較為豐富多樣，並且注重用餐環境和服務體驗。

(b)小吃餐飲方式，著重快速美食和小吃，菜單較簡單，並以輕食為主。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餐飲市場：

歷經 111 及 112 年連續兩年增幅超過 17%的報復性成長浪潮後，113 年台灣餐飲產業規模年增幅回落至 7.6%、營業規模增至新台幣 8,463 億元。各細項業別中以便當、自助餐店、團膳承包以及早餐店業成長力道最為強勁。可以看出在歷經疫情期間的營運低谷以及疫後復甦帶來的強勢增長紅利後，餐飲產業擴張幅度再度回落至長期成長區間，市場重回理性供需發展也使 113 年成為觀察 114 年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後餐台灣飲產業重新發展與定位的重要時機點。

關於受俄烏戰爭、川普關稅政策及以伊衝突等影響，可能導致通膨升高，甚至引發經濟衰退。因此對於原物料上漲、基本薪資與電費調漲及台灣缺工問題等等，皆增加餐飲業營運的成本，在成本控制與終端售價之漲價的問題，也逐一浮現。

食品安全控管持續為餐飲業之主要課題：近年來接連不斷的食安問題，讓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更加重視，因此，「加強食品安全控管」仍持續為首要之課題。

面臨原物料上漲、水電租金高漲、缺工及薪資調漲等挑戰，以及人口減少與老齡化改變消費行為，加上雙薪家庭推動外食市場擴張，消費者對「吃」的要求轉向情感價值與高端體驗，餐飲市場趨勢變化：

- (a)外送與外帶服務的成長：外送與外帶服務已成為餐飲業的重要通路，消費者逐漸習慣了便利的外送服務，並且對於安全、衛生和高效的需求也日益增長。113 年預計外送市場在兩大品牌趨於合併後，將繼續擴張到如小吃、夜市，以及以往不普及的鄉鎮縣市，並且餐飲業將更加注重外送餐品的品質和包裝方式。
- (b)健康飲食與個性化需求：消費者越來越關注健康飲食，這不僅包括低卡路里、低糖、低鹽的食品，也涵蓋了有機食品、素食和特殊飲食需求（如無麩質飲食等）。餐廳將需要根據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來調整菜單，提供更多健康選項，以滿足多元化的飲食習慣。
- (c)智慧餐飲的應用：隨著科技的進步，智慧餐飲系統（如自助點餐機、機器人服務員、智能廚房設備等）在餐飲業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這些技術不僅可以提升服務效率，還能降低人力成本，提升顧客參與並降低缺工問題。更多的餐廳使用機器人來配送餐點，甚至進行簡單的烹飪工作。

B.婚宴市場：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1、112 及 113 年全國結婚登記對數分別為 127,533 對、125,345 對及 122,680 對，對於 108 年以前全國結婚登記對數為皆為 135,000 對以上，可見婚宴市場受到少子化、不婚族，只登記不宴客的情形、有走向戶外、宴會場地風格分類化、規模縮小等等因素影響。對於辦理婚宴桌數而言，從過去動輒 30 桌以上的傳統宴客，轉向 15-10 桌以內的精

緻家宴，甚至有新人選擇更小型的婚禮形式，如「雙方家長和親友的精緻家宴」。這種變化反映了新人對婚禮形式的偏好轉變，以及對婚禮預算和賓客名單的更精確考量。

在供應面變化來看，台北地區、新北地區、桃園地區及新竹地區等，如下說明：

- (a)台北地區新宴會館投入市場為茹曦酒店與南港漢來大飯店；重新裝修為大直典華。
- (b)新北地區新宴會館投入市場為新莊-傑仕堡美麗嘉；重新裝修為新莊-典華、新板-彭園及新店-彭園；轉型為工商社團(主營業務)為永和-天悅婚宴、中和-狀元樓晶豪會館及新莊-海大王；退出市場為中和-水源會館、中和-水漾會館、新莊-翰品飯店、新莊-終身大事及新莊-富基婚宴會館。
- (c)桃園地區新宴會館投入市場為扶日；重新裝修為阿沐、川門子、鉅宴、青青及晶麟莊園。
- (d)新竹地區無新宴會館投入市場，重新裝修為煙波飯店、薇絲山庭；退出市場為伊薇儷會館。

婚宴市場確實面臨轉型，部分婚宴場地開始積極拓展工商聚餐等多元化宴會服務，以應對婚宴市場需求減少的趨勢。與此同時，企業和社團的商務酬酢、聚會活動增加，帶動了宴會市場的需求。因此，推出適合商務聚餐、家庭聚會等不同需求的宴會套裝服務，以提升場地使用率，降低對婚宴市場的依賴。

C.和牛貿易市場：

台灣已開放日本和牛進口，透過進口管道供應市場，食藥署在 113 年 5 月 23 日公告，取消了對日本牛肉的 30 個月齡限制，除特定風險部位，如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和內臟等禁止進口外，代表全齡日本和牛都可以進口到台灣，對於台灣消費者對於日本和牛的品質認知價值較高，讓台灣消費者已可以用合理的價格體驗到日本和牛的美味。

有鑑於日本和牛在全世界愈來愈受饕客歡迎，根據 2022 年度日本海關貿易統計數據，日本出口至台灣的和牛高達 1,206 噸，2023 年前 9 個月對台灣出口和牛的量已超過 2022 年度全年數量，出口數量及金額雙創歷史新高紀錄，台灣已是日本和牛最大的出口國，單看從成田機場輸出的生鮮及冷藏牛肉，台灣成最大出口地，其次為美國、香港等地。

近年日本 A5 和牛內需下滑，日本政府加速擴大出口。台灣作為主要進口市場之一，將面臨高檔和牛產品價格下修、普及度提高的情況，市場競爭激烈。

D.旅行業市場：

108 年底爆發的新冠疫情（COVID-19），對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的衝擊持續至 111 年，隨後疫情趨緩，各國逐步放寬旅遊限制，國際觀光市場開始復甦，交通部觀光署統計數據顯示，113 年出國旅遊人次較 112 年提升 505 萬人次，國內旅遊市場亦逐漸回溫，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正加速復甦。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我國近五年之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家數，110 年僅 3,883

家為近年低點，自 111 年起逐年微幅成長，113 年達 4,183 家，創下近年新高。

在我國旅行及相關服務之銷售額方面，109 年起旅遊市場受疫情影響，連兩年衰退幅度皆超過 50%，110 年銷售額更探底至 59.9 億元。直至 111 年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促使旅行觀光市場回溫，113 年銷售額成長至 387.4 億元。109 年~113 年國人出國人次變化發展經歷劇烈變化，110 年縮減至近年新低的 36 萬人次。隨著全球疫情趨緩，各國解除旅遊限制、航班恢復，以及國人累積的旅遊需求釋放，113 年出國人次升至 1,685 萬，已趨近疫情前 108 年的 1,710 萬人次。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年報數據指出，113 年國人出國人次為 1,685 萬，其中赴日本旅客占比超過三分之一，達 600 萬人次，其次是東南亞的 353 萬人次及中國的 277 萬人次，再次之為港澳、韓國。

疫情後旅客消費市場對於旅遊商品型態有很大的變化，小包團客製化及自由行逐漸成為趨勢，旅客消費透過網路、行動裝置及數位支付等，預訂旅遊行程、電子票券搭乘交通、入住旅宿及進入景區等，並可獲得更多旅遊資訊，存在更多項的選擇，甚至有能力規劃出自己的行程，因此，如何更貼近旅客消費需求與重新定義旅遊商品，惟重中之重的課題，亦即如何將旅遊商品與美學相互結合，據有故事性題材，融入文化、元素與美學等意境，建構出優質的旅遊產品，包含食、宿、游、購、行等體驗，將旅遊型態轉變成旅遊生活，

E. 高端餐飲市場：

「米其林指南」是全球知名的美食評鑑，高端餐飲通常指獲得米其林星級評價的餐廳。米其林星級分為一星、二星和三星，分別代表著優質烹調、出色廚藝和出類拔萃的料理。在台灣，米其林指南的星級餐廳和必比登推介餐廳，以及米其林指南入選餐廳，構成了台灣米其林指南的完整名單。113 年台灣米其林指南包括了 49 間星級餐廳。

相同地，近年來無菜單料理的飲食習慣在台灣越來越盛行，消費者越來越能接受高客單價的套餐，不少餐飲業也大膽將餐廳規劃在較特殊的地標或景觀，採用高級裝潢，提高食材的品質，提供五感享受，都是高端餐飲蓬勃發展的佐證。我們認為主要是因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自然災害和極端氣候事件頻發之衝擊下，台灣內需旺盛展現自身經濟的韌性，進而助力台灣加權股權指數過去五年漲幅高達 92.00%(108 年指數收盤 11,997.14 點一路漲至 113 年收盤的 23,035.10 點)，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年化漲幅達 18.4%，絕對是支撐台灣高端餐飲市場過去一段時間令人驚艷的增長動能。《臺灣米其林指南 2025》於 114 年 5 月 7 日公布「新北市」及「新竹縣」、「新竹市」等 3 座新城市首次納入指南評鑑。入選的城市都有其特有的飲食文化，從廟口小吃到創新料理，從漁村風味到山間特產，從經典家常菜到高端商務料理，無論是庶民美味或是精緻盛宴，皆充分展現臺灣四季食材的豐富多樣鮮味。這 3 座城市的美食，不僅融合了不同文化的精髓，也保留了世代相傳的飲食傳統，向全世界展示了臺灣獨特的美食魅力。

交通部觀光署署長周永暉表示：「《臺灣米其林指南》美食版圖再度擴展，這不僅展現了不同城市的活力與在地美食文化的縮影及其獨特魅力，也對臺灣新增三城市的在地美食多元風味和特色再次給予了高度肯定，並為臺灣餐飲和旅遊業注入了全新的動力。

F.連鎖品牌市場：

依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TCFA）進行台灣連鎖店調查，台灣 113 全年連鎖品牌總部家數約 2,888 家，年減 3.3%；連鎖店總店數約 118,952 店，年減 3.1%。主要因受內外部變動因素影響，如物料漲價的趨勢，基本薪資與電費調漲及台灣缺工等，且外國觀光客消費挹注未見成長，因此各家業者經營挑戰加劇，內需市場成長趨緩，連鎖加盟業者從以往高成長的量變，開始走向精緻經營的質變。

G.日本餐飲市場：

日本市場對台灣菜的吸引力主要來自於台灣菜的獨特風味、多樣性以及與日本料理的異同之處。近年來，隨著日本年輕世代對台灣文化和美食的興趣增加，具體來說，台灣菜對日本市場的吸引力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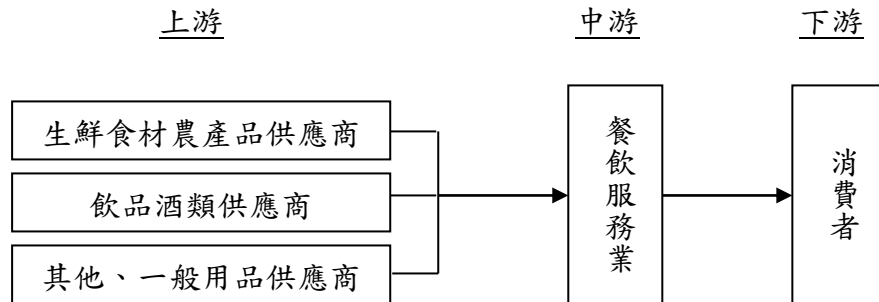
- (a)獨特風味：台灣菜融合了閩菜、粵菜、客家菜等多元菜系，以及受到日本、東南亞等地的影響，形成了獨特的風味體系。這種獨特的風味對日本消費者來說具有新鮮感和吸引力。
- (b)多樣性：台灣菜的菜色非常豐富，從街頭小吃到精緻料理，從傳統菜到創新菜，都能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需求。這種多樣性也讓台灣菜在日本市場具有競爭優勢。
- (c)異同之處：台灣菜和日本料理在食材、烹飪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似之處，但也存在顯著的差異。這種異同之處可以激發日本消費者的好奇心和嚐鮮慾望。
- (d)地緣優勢：台灣距離日本較近，交通便利，機票價格相對較為便宜，這使得台灣成為日本遊客短途旅行的理想選擇。中央社 CNA 報導指出，這也增加了台灣美食對日本遊客的吸引力。
- (e)年輕世代的影響：越來越多的日本年輕世代對台灣文化和美食表現出濃厚興趣，他們也更願意嘗試不同的風味和體驗。台灣作為一個短途、美食眾多的旅遊目的地，對日本遊客更具吸引力。

隨著全球疫情逐步受到控制，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和需求也在發生深刻變化。餐飲業作為受影響最為直接的行業之一，正逐步復甦並面臨新的挑戰。隨著生活模式的轉變，餐飲消費行為呈現出更加個性化和高品質的趨勢，特別是在高端餐飲市場，顧客對餐飲的需求已不再僅限於食物本身，更多的是對餐飲體驗的獨特性和精緻度的追求。餐飲業的轉型與升級，已由原先著重於生產效率的模式，轉向以顧客體驗為核心的方向。

儘管飯店業和旅遊業市場逐步復甦，但仍面臨著成本壓力和激烈競爭的挑戰。消費者對住宿和旅遊體驗的需求，已從單純的基本服務，轉向追求更高端、更個性化的服務，並強調全方位的放鬆及高端體驗。

展望未來，隨著消費者對品質與體驗的要求不斷提升，餐飲業、飯店業與旅遊業將進一步融合，並逐步發展為跨領域的綜合服務平台。這種整合性的商業模式將成為行業競爭中的核心優勢，並推動業界在創新和升級方面邁向新高峰。為應對未來的挑戰與機遇，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新興業態，並以餐飲與旅遊的綜合服務平台為發展目標，持續推動業務的長遠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疫情逐步受到控制，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和需求也在發生深刻變化。餐飲業作為受影響最為直接的行業之一，正逐步復甦並面臨新的挑戰。隨著生活模式的轉變，餐飲消費行為呈現出更加個性化和高品質的趨勢，特別是在高端餐飲市場，顧客對餐飲的需求已不再僅限於食物本身，更多的是對餐飲體驗的獨特性和精緻度的追求。餐飲業的轉型與升級，已由原先著重於生產效率的模式，轉向以顧客體驗為核心的方向。

另外，飯店業和旅遊業市場逐步復甦，但仍面臨著成本壓力和激烈競爭的挑戰。消費者對住宿和旅遊體驗的需求，已從單純的基本服務，轉向追求更高端、更個性化的服務，並強調全方位的放鬆及高端體驗。

展望未來，隨著消費者對品質與體驗的要求不斷提升，餐飲業、飯店業與旅遊業將進一步融合，並逐步發展為跨領域的綜合服務平台。這種整合性的商業模式將成為行業競爭中的核心優勢，並推動業界在創新和升級方面邁向新高峰。為應對未來的挑戰與機遇，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新興業態，並以餐飲與旅遊的綜合服務平台為發展目標，持續推動業務的長遠發展趨勢：

- (a) 食品衛生安全及健康、養生觀念的提升：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的顯著提升，餐飲業亟需強化對食材來源的監控與追溯機制，以確保食品的安全性。消費者對食品透明度的需求日益增長，進一步推動業者在供應鏈管理中加大投入，並提高其運營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 (b) 綠色環保意識的抬頭：全球對 ESG 日益重視，低碳飲食成為未來餐飲業的重要發展方向。使用在地食材將成為主流，以滿足市場對可持續性及環保的需求。
- (c) 品牌及產品之多元化發展：台灣餐飲品牌的競爭激烈，業者不斷創新並投入更多的成本與技術，以應對市場的需求變化。品牌多元化與產品創新將成為餐飲業者脫穎而出的關鍵。

(d)新興的旅遊趨勢：隨著旅遊市場的復甦，「定點奢華體驗的微型休閒度假飯店」逐漸崛起，成為新興趨勢。消費者對具有地方特色的旅遊體驗需求日益增加，並愈加重視隱私保護與綠化空間的營造，強調永續發展與在地文化的有機融合。這一趨勢預示著未來旅遊市場將更加注重個性化、高品質與環保理念的結合，並成為業界競爭的核心驅動力。

4、競爭情形

A.餐飲產業競爭狀況

- (a)高端餐飲市場飽和：本公司旗下的「海峽會」與「鴨覓」等品牌主要聚焦於高端及中高端市場，然而台灣本地已有多個知名品牌（如欣葉、王品、頤宮、RAW 等）佔據市場份額，消費者選擇日益多元，品牌忠誠度成為競爭中的關鍵因素。
- (b)連鎖餐飲品牌擴張：大型連鎖餐飲集團如瓦城、王品等，透過快速拓展新品牌與門市，加劇市場競爭。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需要進一步強化品牌定位並提供差異化的客製化服務。
- (c)新興科技餐飲興起：無人餐廳、AI 點餐、機器人送餐等技術的應用逐漸普及，競爭對手利用科技創新降低營運成本，若本公司未能及時跟進相關技術，將可能喪失市場中的效率優勢。

B.婚宴市場競爭狀況

台灣婚宴市場存在新品牌、新會館的加入，以及星級飯店的投入，競爭十分激烈，在晚婚、不婚與少子化衝擊，以及舉辦婚宴形式轉變之下，婚宴新人已選擇小型化、客製化及精緻化發展，本公司面臨婚宴市場轉型，部分婚宴場地開始積極拓展工商聚餐等多元化宴會服務，以應對婚宴市場需求減少的趨勢。與此同時，企業和社團的商務酬酢、聚會活動增加，帶動了宴會市場的需求。因此，推出適合商務聚餐、家庭聚會等不同需求的宴會套裝服務，以提升場地使用率，降低對婚宴市場的依賴。

C.和牛市場競爭狀況

台灣和牛市場競爭激烈，主要來自於進口和牛（特別是日本和牛）和國產和牛之間的較量。本公司進口和牛的優勢在於品牌知名度和穩定供應，而國產和牛則有溫體肉優勢和對本地消費習慣的適應性。此外，還有其他進口牛肉（如美國、澳洲牛肉）的價格競爭，以及消費者對高價和牛的接受度和消費習慣的培養等因素，共同影響著台灣和牛市場的競爭格局。

D.旅遊與飯店管理競爭狀況

- (a)國際品牌與本土品牌競爭：在飯店與旅遊市場中，國際連鎖飯店與本地飯店積極爭奪高端市場份額。本公司需強化差異化服務，提升品牌價值，以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
- (b)內外旅遊業變動：隨著疫情後旅遊需求回升，然而低價競爭愈加激烈，線上旅遊平台（OTA）提供更多價格透明的選擇，此將對傳統高端旅遊市場造成壓力，市場格局亦發生變化。

E.旅遊與飯店管理競爭狀況

(a)勞動法規

- ①最低工資與工時法規：政府對最低工資及工時法規的持續調整，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尤其需支付更高的員工薪資及加班費，對利潤空間構成壓力。
- ②人力短缺問題：餐飲業及飯店業普遍面臨人力短缺挑戰，尤其是在疫情後，眾多勞動力轉向其他行業。本公司需透過提升薪資待遇或引入自動化技術來應對此一挑戰。

(b)食品安全與環保法規

- ①食品安全法規日益嚴格：政府對餐飲業的食材來源及衛生管理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需確保供應鏈的透明度與食材安全性，以避免因不合規而遭受罰款或損害品牌聲譽。
- ②環保法規影響：隨著政府推動減塑政策，限制一次性塑膠製品的使用，餐飲業者需轉向使用環保包裝，這將直接增加業務運營成本。

(c)旅遊與飯店相關法規

- ①飯店經營法規變動：隨著政府對飯店業的監管力度逐漸加強，特別是在安全、衛生、環保及消費者保護方面，推動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遵守環保規範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但同時也使得市場競爭更為激烈。
- ②疫後防疫規範：部分國家仍保持嚴格的旅遊防疫政策，這可能對御嶺國際的海外市場拓展計劃產生一定影響。

F.總體經營環境之競爭狀況

(a)經濟環境

- ①通膨與物價波動：全球通膨持續影響食材與勞動力成本，導致餐飲業的原物料價格上漲。若無法將這些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將對企業的獲利能力構成壓力。
- ②消費市場疲軟：自 2024 年起，台灣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在高端餐飲與旅遊方面的支出可能縮減，從而加劇高端市場的競爭。
- ③匯率波動影響：若新台幣升值，將可能影響海外投資的回報；反之，若新台幣貶值，進口食材成本將上升，對餐飲業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b)消費趨勢

- ①健康與永續飲食需求：隨著消費者對健康、有機及永續食材需求的增加，菜單設計與供應鏈管理，都將以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
- ②體驗式消費興起：年輕消費族群愈加偏好具有「沉浸感」的消費體驗，如沉浸式用餐環境和主題餐廳。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85	17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金牌片皮鴨、西班牙伊比利梅花豬、叻沙米線蒸大蝦、花雕辣酒煮鳳螺、朵朵生乳捲/原味、芋頭雲朵生乳餐包、巴斯克國王乳酪蛋糕、菠蘿蛋黃酥、菠蘿芋泥肉脯吐司、抹茶紅豆吐司、菠蘿奶酥吐司、起司火腿吐司、奶油餐包/抹茶紅豆餐包/巧克力餐包、野菌松露鍋新湯底、橄欖油蕃茄鍋新湯底、花旗人蔘鍋新湯底、脆皮舒肥美國沙朗牛、雪蟹西施活鮑魚、松葉蟹海膽海苔天婦羅、鱈魚白子菊花碗、香箱蟹搭土佐醋及松葉蟹紫蘇醋凍。
114年度	龍蝦鮑魚羅莎盤、叁峇脆藕松坂肉、羊肚珍菌燉雞盅、松露鮑魚海大蝦、黑蒜棗黃燉錢鰻、荷塘三絲龍虎斑、松茸春筍竹笙燉响螺、禿油手拆蟹粉扒蟠龍紅條斑及焗酥炸紅麴豬肋排佐泡菜。
115年度 第1季	冷菜：響菜海蜇、起司堅果烏魚子、藤椒白毛肚酸拌海參絲、勃根地西洋梨。 肉類：碧綠紅燜牛三寶、鮑螺醬燒元蹄膀 海鮮：奶油波士頓龍蝦搭義式米麵、香草蒜蒸海大蝦、古法蔭瓜龍虎斑、海鮮脆米湯絲苗、老罈泡椒酸菜魚。 湯品：老菜脯燉排骨雞、當歸土豆燉蹄花、八寶龍皇海鮮羹。 其他：新年禮盒、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單/雙入)XO醬料禮盒、端午禮盒、紅燒牛肉麵禮盒。

3、研發理念

A.堅持料理製作過程絕不添加任何有害化學物質，所有過程一律採手工製作，不怕手續繁複，不厭其煩，不偷工減料，以提供最優質最美味料理為最高宗旨。

B.近年更新增日式料理及法式料理的廚藝顧問，持續進行產品的研發及廚藝的精進，更以「吃出品味、吃出健康」為最高原則，由色(料理的外觀)、香(料理的味覺)、味(料理的口味)、器(料理容器的美感)、形(料理裝飾及用餐氣氛)著手，不斷提升品質精進廚藝，以滿足老饕們的味蕾享受。

4、得獎實績

A.2024 年亞太年度餐飲金獎中表現卓越，御嶺旗下多位名廚及其創作獲得高度評價，成功斬獲多項殊榮。來自晶宴會館日光香頌「主廚陳世偉」獲得【亞太年度十大名廚】，以「柚香燃指玉鳳腿」獲得【亞太十大名菜點】；頂鮮台南擔仔麵「副主廚王慶安」獲得【亞太年度十大名廚】以「金牌龍江脆皮雞」獲得【亞太十大名菜點】；晶粵軒烤鴨餐廳「主廚蔡岳甫」則被評為【亞太年度十大菁英名廚】以「金沙麥片海虎蝦」獲選【亞太十大名菜點】；而御嶺國際烘焙品牌以「頂級米冰滴蛋捲禮盒」、「曲奇手工餅乾禮盒」獲得【亞太十大伴手禮】。

B.2025 第十五屆中華觀光美食產業國際高峰論壇」暨「第一屆新北市觀光美食產業金獎大賞，御嶺旗下品牌同樣嶄露鋒芒。晶宴會館行政主廚黃彬雄榮獲「新北市十大名廚」肯定，晶粵軒烤鴨餐廳招牌「晶選片皮鴨」則榮獲「新北市十大名菜點」，展現御嶺在烤鴨領域的專業與高品質。場館空間與服務同樣受到肯定，晶宴峇里斯莊園亦入選「新北市十大名店」，展現品牌全方位實力。而御嶺自有品牌推出的「頂級米冰滴蛋捲禮盒」，則以無麩質蓬萊米與優雅造型脫穎而出，榮獲【新北市十大優質伴手禮】，成為送禮新選擇。

C.「2024 台北國際牛肉麵節」匯集全台最頂尖的牛肉麵廚師和品牌共計 137 組參與競賽，海峽會以皇品御膳養生牛肋麵獲得 2024 台北國際牛肉麵樂齡組銅牌。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訂各長、短期計畫以規畫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

A.短期計畫

- (a)餐飲服務創新與提升：進一步強化硬體設施與軟體服務系統，提升顧客用餐體驗，確保餐廳設備、餐飲品質及服務水準達到業界競爭標準。
- (b)網路行銷及年輕客群開發：積極運用社交平台及網路廣告進行品牌曝光，吸引年輕族群消費，並加強與網紅或 KOL 的合作，提升品牌在年輕消費者中的知名度。
- (c)宴會業務拓展：針對婚宴、公司聚會等宴會需求開發專業服務團隊，提升宴會場地的使用率與市場需求。推動定製化宴會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d)積極拓展 B2B 合作：針對擁有不動產資源的業主或政府機關，提供專業的餐飲及婚宴服務，並與其他相關產業進行合作，拓展更多商機。

B.中期計畫

- (a)品牌擴充與多元化發展：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高階餐飲及婚宴市場的競爭力，進一步開發多元化產品與服務，如素食餐飲、低碳餐飲等新興市場需求，吸引更多不同族群消費者。
- (b)微型飯店品牌建設：開始投資建立精緻的特色微型飯店，主打台灣特色文化與旅遊體驗，並積極進行市場調查與品牌推廣，逐步建立與國際飯店品牌的合作關係，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c)數位化轉型與智慧餐飲：加強數位化轉型，推動智慧餐廳系統的應用，實現無接觸點餐、智慧型配送等新技術，提升營運效率並減少人力成本。

C.長期計畫

- (a)國際化發展與品牌輸出：將本公司特色餐飲及婚宴服務品牌推向國際市場，開設國際分公司，並與國際知名飯店集團進行合作，建立國際網路，提升全球市場知名度。
- (b)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積極推動綠色餐飲與永續發展計畫，遵守環保法規，並開發符合 ESG 標準的產品與服務，逐步轉型為業界領先的可持續發展企業。
- (c)市場多角化與業務融合：將餐飲、婚宴、旅遊及飯店業務進一步整合，打造跨業務範疇的綜合服務平台，提供全方位的高階定製化服務，滿足消費者對多樣化、高品質生活方式的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灣	內銷	734,174	100%	900,026	100%	1,143,979	99.41%
日本	外銷	-	-	-	-	6,734	0.59%
合 計		734,174	100%	900,026	100%	1,150,713	100%

2、市場占有率

台灣餐飲市場競爭，依台灣經濟部統計 113 年度台灣餐飲業全年度銷售額為新台幣 1 兆 378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 3.6%。主要因 113 年受惠基本工資、減稅措施以及股票投資等，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帶動消費意願，內需動能增長亦提升外食餐飲的消費。以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00,026 仟元估算，營收佔台灣餐飲約 0.09%，相較去年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客戶需求升級：隨著台灣經濟的穩定成長以及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的需求增加，婚宴市場以及高階餐飲服務市場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年輕一代對自我風格和獨特體驗的追求，對於婚禮的需求逐漸轉向精緻和個人化。消費者更重視婚禮的細節設計、氛圍打造以及餐飲服務的高階品質。

- (2)健康飲食需求：健康意識逐漸升高，消費者對無添加、健康、營養均衡的餐飲服務需求明顯上升，這也是未來餐飲服務的。
- (3)多元化的經營策略：積極拓展更多元的餐飲服務內容，除了婚宴餐飲外，積極拓展包廂餐飲及其他型態的餐點，並持續開發新品牌、新門店，隨著內需市場回溫，業績將逐步回增。

4、競爭利基

- (1)客戶需求升級：隨著台灣經濟的穩定成長以及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的需求增加，婚宴市場以及高階餐飲服務市場呈現穩定增長態勢。年輕一代對自我風格和獨特體驗的追求，對於婚禮的需求逐漸轉向精緻和個人化。消費者更重視婚禮的細節設計、氛圍打造以及餐飲服務的高階品質。
- (2)健康飲食需求：健康意識逐漸升高，消費者對無添加、健康、營養均衡的餐飲服務需求明顯上升，這也是未來餐飲服務的。
- (3)多元化的經營策略：積極拓展更多元的餐飲服務內容，除了婚宴餐飲外，積極拓展包廂餐飲及其他型態的餐點，並持續開發新品牌、新門店，隨著內需市場回溫，業績將逐步回增。
- (4)高品質的服務：以經營的高級海鮮料理餐廳，提供高級活海鮮料理、日式料理及道地台式經典小吃。
- (5)優質的精選食材：嚴選極頂級活海鮮料理，講究現場即時烹調，堅持料理製作過程絕不添加任何有害的化學物質，保持食材原本的鮮甜，讓消費者吃出品味又吃出健康。
- (6)品牌深耕經營：經營歷史悠久，品牌頗具高知名度，深得消費者信賴，始終如一的经营理念，所有過程一律採手工製作，不怕手續繁複，不厭其煩，不偷工減料，提供最優質最美味的高級海鮮料理。
- (7)創新料理：以創新的中西合璧料理研發精神，不斷的創造出新台式海鮮美食。
- (8)有效的成本控管：婚禮產業最大的特性在預接訂單，所以在食材準備與人力調度可以做到最有效的控管與運用。
- (9)企業客製化服務：為商務人士及企業團體提供量身定制的餐旅綜合服務，包括高端會議餐飲、專屬旅遊行程等，打造一站式高效便捷的體驗。
- (10)飯店管理：為飯店業主及投資者提供專業的飯店規劃設計與經營管理服務，實現最高的投資報酬與資產價值。未來，我們將積極拓展受託管理案件，通過結合空間營運與品牌資源，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及資產運用價值，為業主創造更大的商業回報。
- (11)亞太區域布局：本公司已在日本市場布局，持續運營「日台會館」，並積極尋找當地合作夥伴，未來將持續深化，進一步強化品牌在日本市場的影響力。另外，積極拓展東南亞市場布局，聚焦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主要旅遊熱點市場，通過加盟或直營模式設立分店，全面進軍華人及國際消費市場，深化餐飲及飯店業務的擴展。
- (12)綠色永續發展：為順應 ESG（環境、社會、治理）趨勢，御嶺國際將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 ①採用當地食材，降低碳排放，支持可持續農業發展。
- ②實施食物浪費減少計劃，推動「零廚餘」政策，促進資源的高效利用。
- ③引入環保包裝材料，減少塑膠使用，積極倡導綠色包裝解決方案。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消費者對高品質生活的需求提升：隨著台灣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更多人願意在婚禮及宴會上花費更多的預算，這為高階餐飲業提供了增長的動力。
- ②高效的交通建設與市場區域拓展：隨著交通建設的提升，消費者在大都市間的移動更加便利，也促使餐飲市場的需求向更多區域擴充。
- ③品牌效應與信任度：品牌歷史悠久，且以高品質的服務和食材著稱，使得本公司在消費者心中樹立了良好的形象，這為未來的市場拓展提供了穩固的基礎。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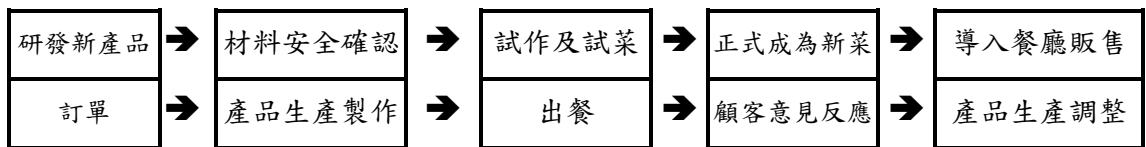
- ①人力短缺：餐飲業普遍面臨人力短缺和高流動率的問題，這對服務品質及經營穩定性造成挑戰。其因應對策如下說明：
 - (a)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資福利和完善的培訓發展機會，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
 - (b)打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讓員工有歸屬感和成就感，提高員工滿意度和忠誠度。
 - (c)定期開展專業培訓和職業發展計劃，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和工作素質，增加晉升機會。
 - (d)重視人才的潛力和能力，注重挖掘和培養內部人才，為其提供晉升和發展機會。
 - (e)建立開放透明的溝通機制，讓員工能夠表達意見和建議，提高工作滿意度。
 - (f)關注員工的需求和意見，及時回應和解決問題，維護良好的企業形象。
- ②經營成本提升：受到主要食材價格波動和店租壓力因素影響，餐點價格競爭激烈，成本之提升將造成業者經營成本壓力增加。本公司因應對策將重新審視供應鏈之整合與管理，除了本身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外，並機強取得品質及價格之優勢。另外，成本費用上也進行更加審慎之控管，擷節開支以降低經營成本上升之影響。
- ③傳統結婚大好日的選擇：國人在結婚的日子選擇多數仍是以農民曆上的大好日為優先，一年當中大好日子的假日約 28 天，因競爭者持續的投入，相對新人的選擇宴會館的數量也多，好日子已經沒有以往容易客滿的情形。其因應對策如下說明：
 - (a)調整行銷重點，針對好日子推出優惠方案。
 - (b)優先填滿好日子的場地為第一要務。
 - (c)積極維護品牌形象，確保在市場競爭中具有競爭力。
 - (d)增加餐點及場地的多元性，以因應不同型態的宴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餐飲服務	提供頂級料理，營造高階、舒適的用餐環境，滿足顧客的各式需求，無論是日常餐飲還是特殊場合。
婚宴規劃	根據新人的需求，精心設計並執行婚禮流程，提供個人化的婚禮體驗，確保每對新人都擁有獨特、難忘的婚禮。
旅遊方案	提供高階定製旅遊方案，結合當地文化、美食及特別體驗，為顧客提供專業的旅遊知識與行程規劃，專注於打造個人化、奢華的旅行體驗。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海鮮、肉類、生鮮蔬果、酒水等，其供應情形良好，並與多家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確保供應穩定，未曾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的情況，特別能應對婚宴等大型活動的需求高峰期。為確保業務順利進行，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原料供應計劃，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策略，具體策略如下：

(1)多元化供應來源：

本公司通過嚴格的供應商評選機制，與多家優質供應商合作，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來源，降低供應風險。所有原料（如海鮮、肉類、蔬果等）均來自經過篩選的供應商，並根據季節與需求調整，確保食材新鮮且充足。

(2)靈活的需求調整：

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尤其在婚宴、企業聚餐等高需求時期，本公司會靈活調整採購量與種類，保障供應不間斷。預定婚宴及大型活動的需求會提前規劃配送與儲備，確保供應充足。

(3)品質管控與驗證：

所有食材在進貨時必須通過食品安全檢測，確保無污染、無化學添加，並進行多重檢查，建立完善的追溯系統，保證食材來源可追溯，並確保品質穩定。

(4)應急處置與備貨機制：

本公司設有應急預案，應對物流延誤或突發情況，根據需求波動提前備貨，確保在特殊時段如婚宴、年節等高需求期間能穩定供應，並協調供應商優先配送，避免供應延誤。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華譽食品	20,519	6.71%	—	東港強株式會社	22,959	5.94%	—	上畜株式會社	8,957	6.54%	—
2	立泰	16,734	5.48%	—	立泰	18,118	4.69%	—	立泰	8,604	6.28%	—
3	鎰豐	15,086	4.94%	—	和牛達人	17,164	4.44%	—	吉好佳	7,182	5.24%	—
4	其他	253,273	82.87%	—	其他	328,217	84.93%	—	其他	112,194	81.94%	—
—	進貨淨額	305,612	100.00%	—	進貨淨額	386,458	100%	—	進貨淨額	136,937	100%	—

變動說明：主要係因 114 年進貨品項及型態相較以往有所變動、新增供應商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之連鎖餐飲服務業，其消費者主要為一般性消費者，故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註 1)	管理人員	68	100	104
	直接人員	98	119	146
	間接人員	134	194	204
	合計	300	413	454
平均年歲		40	42	42
平均服務年資		4.7	4.2	4.0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0%	1.5%	1.5%
	大專	44.7%	47.9%	50.4%
	高中	41.0%	37.8%	35.9%
	高中以下	12.3%	12.8%	12.1%

註：管理人員：行政管理人員；直接人員：廚務人員；間接人員：餐飲人員及採購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無此情事。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賠償之情事。
-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生活平衡，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外，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提撥福利金，提供員工婚喪喜慶、生育、傷病及餐費等補助。

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慶生禮金及三節禮金等福利措施，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活動與交流，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營造良好工作氛圍。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育與員工職能發展，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規定》及《外部教育訓練費用補助申請辦法》等，由人資單位統籌規劃及推動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依各部門業務需求辦理相關課程。

教育訓練內容涵蓋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專業訓練、管理課程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項目，並視員工職務需求安排內部或外部訓練，以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知識、管理能力及工作技能。

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表：

課程項目	總場次	總人次	總人時(人/小時)
新進人員訓練相關	42	249	747
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	13	304	878
專業培訓相關	22	55	223
總計	77	608	1,848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員工退休制度，並依法按員工每月提繳工資之6%，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與勞資溝通，除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外，亦設有多元意見反映及申訴管道，作為員工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梁。

針對員工福利、勞動條件及工作環境等事項，公司均透過勞資會議及日常溝通機制持續進行協調與改善，以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及友善職場環境。

本公司無企業工會，故未簽訂團體協約。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有無

本公司重視企業倫理、誠信經營及員工行為規範，訂有《新進員工手冊》、《勞動契約》、《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檢舉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作為員工行為及職業倫理之遵循依據。

本公司並透過教育訓練及日常宣導，強化員工法令遵循、誠信經營、資訊保密及職場倫理等觀念，以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及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規範如下：

- (1) 遵循法令規定及社會倫理道德。
- (2) 恪守職務職責，重視團隊合作與工作紀律。
- (3) 落實誠信原則，提升工作效率並珍惜公司資源。
- (4) 保守公司業務及營運相關機密，未經授權不得對外使用公司名義。
- (5) 重視品德操守及團隊榮譽，維護公司形象與聲譽。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場安全與健康，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以提供安全、健康及友善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相關措施如下：

- (1)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關注員工健康狀況。
- (3) 定期維護及清潔工作環境，維持工作場所之整潔與衛生。
- (4) 推動 5S 管理及工作環境整理，以提升工作效率與作業安全。
- (5) 定期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練，強化員工安全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8、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與福利，依《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意見反映及申訴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與協調。如有員工反映事項或勞資爭議情形，公司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程序妥善處理，並持續檢視及優化相關管理制度，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及工作環境。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曾有員工反映事項及勞資爭議案件，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程序妥善處理，尚未對公司財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失或影響。

本公司持續重視員工權益與勞資溝通，並透過勞資會議、員工意見反映及申訴機制等管道，持續優化管理制度及工作環境，以降低勞資爭議風險並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為確保公司所屬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免於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本公司建立嚴密的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電腦設備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病毒防護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系統備份與復原管理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相關作業規劃及推動由資訊部門負責，該部設置資安長及專責資安人員，負責公司整體資通安全治理，定期與不定期由稽核室做查核檢討，並向董事會彙報資通安全治理狀況。

本公司提供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基本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擬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且透過外部顧問公司進行資訊安全健檢弱點掃描，強化資安風險評估分析，提出相關資安風險數據分享，並制訂相關辦法。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訊安全作業原則，將定期檢視與不定期之檢視紀錄定期向最高層級主管匯報。並區分資訊安全管理重點以內部管理以使用者權限管理、外部管理防護機制以防火牆設備進行防護，管理範圍包含個人電腦設備密碼管理、網路設備安全管理、防毒軟體告警通知管理、資訊系統備份與災害還原管理等。

2、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提供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基本系統安全防護能力，擬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且透過外部顧問公司進行資訊安全健檢弱點掃描，強化資安風險評估分析，提出相關資安風險數據分享，並制訂相關辦法。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訊安全作業原則，將定期檢視與不定期之檢視紀錄定期向最高層級主管匯報。並區分資訊安全管理重點以內部管理以使用者權限管理、外部管理防護機制以防火牆設備進行防護，管理範圍包含個人電腦設備密碼管理、網路設備安全管理、防毒軟體告警通知管理、資訊系統備份與災害還原管理等。

3、資通安全政策

(1)建立安全的資訊管理環境，透過權限管理確保內部資料的機密性與安全性。

(2)辦法：

參考微軟官方在 OU 模型的最佳做法建議，相關規劃秉持兩大原則：指派 OU 管理委派人員、定義群組原則物件套用的範圍，以根據明確的目的建立 OU 架構。建立帳號 OU 以及資源 OU 可依以下規則檢視設計：

- A.使用者 OU：非管理人員的使用者帳號。
- B.服務帳號 OU：需要透過使用者身份存取網路資源的服務。
- C.電腦 OU：網域控制站以外的電腦帳號。
- D.群組 OU：管理員類型以外的群組。
- E.管理員 OU：管理員的帳號及群組。
- F.使用者密碼長度：最低不少於 8 位數規範。
- G.使用者密碼變更：最常 90 天內需修正一次密碼。
- H.使用者安裝限制：無法自行安裝程式。

(3)主機修補程式更新機制

為強化現有內外網主機修補程式更新機制，並以 Windows Update 修補程式更新系統作業。

A.軟體作業更新：

- a.Windows 端點電腦：漏洞修補服務。包含範圍：Windows10、Windows11
- b.Windows Server：伺服器的漏洞修補服務。包含範圍：Windows Server2012R2、Windows Server2016、Windows Server2019。
- c.SPAM 垃圾郵件：垃圾郵件碼更新服務。

B.硬體作業更新：

- a.伺服器：進行高風險性更新。
- b.網路設備：進行高風險性更新。
- c.CCTV 設備：進行高風險性更新。

4、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訊安全宣導：同仁宣導資訊安全重要性與電腦防毒掃描。

(2)辦法：

- A.使用者：不隨意執行或安裝來路不明程式。
- B.端點資料備份：個人重要資料。
- C.防毒軟體：確實安裝防毒軟體。
- D.資安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1 場資安教育訓練。
- E.電腦硬體設備：規範員工不得攜帶個人電腦進入公司範圍以進行工作或連接網路。

(3)內部資料權限控制：

- A.人員帳號權限申請審核管理。
- B.人員離職帳號停用管理並紀錄。
- C.機密文件主管放行紀錄。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0.12.06~117.01.05	銀行貸款	紓困貸款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3.06.19~114.06.19	銀行貸款	設質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4.05.29~115.05.29	銀行貸款	設質
短期借款	新光銀行	113.06.19~114.06.19	銀行貸款	設質
短期借款	新光銀行	114.07.14~115.07.14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113.08.29~114.08.31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114.08.29~115.08.31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06.29~116.06.29	銀行貸款	紓困貸款
短期借款	台新銀行	114.12.11~115.12.11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2.09.07~119.09.07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2.12.13~119.12.13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3.07.05~120.07.05	不動產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3.06.27~120.06.27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4.11.13~119.11.13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	板信銀行	113.10.18~115.10.18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	台中銀行	113.09.06~114.09.06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14.09.18~115.09.17	銀行貸款	設質
短期借款	中信銀行	114.10.08~115.09.30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4.08.20~115.08.20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4.11.28~115.11.28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3.10.29~120.09.30	銀行貸款	受限制存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	113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5,694	518,346	(12,652)	(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45	10,000	12,545	125.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8	29,893	2,025	6.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58	—	4,5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305	507,664	(17,359)	(3.42)
使用權資產	714,703	764,377	(49,674)	(6.50)
無形資產	347,699	364,924	(17,225)	(4.72)
其他資產	142,939	133,363	9,576	7.18
資產總額	2,260,331	2,328,567	(68,236)	(2.93)
流動負債	1,060,577	898,383	162,194	18.05
非流動負債	744,809	808,651	(63,842)	(7.89)
負債總額	1,805,386	1,707,034	98,352	5.76
股本	840,962	836,218	4,744	0.57
資本公積	41,154	41,976	(822)	(1.96)
保留盈餘	(417,584)	(265,449)	(152,135)	(57.31)
其他權益	(15,005)	(16,807)	1,802	10.72
非控制權益	5,418	25,595	(20,177)	(78.83)
股東權益總額	454,945	621,533	(166,588)	(26.80)

增減變動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分析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係新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常營運週轉短期借款增加所致，致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認列稅後虧損，致累積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
4.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子公司本期虧損所致。
5. 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係本期虧損造成保留盈餘減少，致整體權益總額下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50,713	900,026	250,687	27.85
營業成本	642,427	474,239	168,188	35.46
營業毛利	508,286	425,787	82,499	19.38
營業費用	724,335	623,883	100,452	16.10
營業利益(損)	(216,049)	(198,096)	(17,953)	(9.06)
營業外收入(支出)	(21,711)	14,061	(35,772)	(254.41)
稅前淨利(損)	(237,760)	(184,035)	(53,725)	(29.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01)	(12,766)	8,365	65.53
本期淨利(損)	(241,801)	(196,801)	(45,000)	(2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622	12,373	49,249	39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179)	(184,428)	4,249	2.30
增減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稅前淨損、本期淨損等增加，主係為景氣回升業績增長、企業轉型新增設立子公司所致。				
2. 營業外收入(支出)減少，主係為其他利益及損失之資產減損被投資標的公允價值變動、找補款結算損失、租賃款解約賠償所致。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受被投資標的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經營型態以餐飲為主，由於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銷售數量。

(三)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係為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預計用於營運所需資金，可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賴度與適度地往來。其轉投資子公司計畫中，投入裝修工程與更換設備之預計所需資金，強化子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因應公司未來業務之成長需求，對本公司之營運將產生正面的助益。

綜合本公司新型態的營運方針、未來營運計畫及銷售策略等，透過新設子公司正式跨足旅遊市場及飯店管理，未來將透過餐飲、旅遊及飯店三支箭的綜效，從單純僅依靠婚宴收入的企業轉型為低碳餐旅服務平台。更引入專業 ESG 團隊，定義企業的碳邊際，計算營業服務碳排放量，未來亦將推出一系列低碳服務，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百分比
現金流量比率	7.95	2.28	248.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99	117.63	(32.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4	2.35	395.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為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為近年為擴展業務，轉型常態餐飲加大資本支出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為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本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7.68%及 21.5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資金來源區分為內部資金來源及外部資金來源，內部資金來源取決於各公司之營業收入，因屬餐旅業態，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大部分為現金、刷卡及預收訂金為主，各公司之間資金融通，為因業務所需產生資金融通之必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部資金來源則為包含向銀行借款或在資本市場發行有價證券籌資等。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之選擇，當各公司有不錯獲利能力時，會優先以內部資金來滿足資金需求，當內部資金不足支應時，才會考慮外部資金來源。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3,770	101,278	100,109	184,939	—	—
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為配合業務所需，陸續展店之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致使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3.理財活動：將視財務結構狀況，調整長短期借款額度。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運用情況	
				114 年度	115 年度
御成聯合(股)公司之鴨覓-信義微風店-營業據點裝修工程與購置設備	自有資金	115/01/20	15,942	13,571	2,371
御嶺國際(股)公司之頂鮮-大巨蛋店-營業據點裝修工程與購置設備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15/04/30	40,250	21,470	18,780
鼎勝祇園(股)公司之燒肉牛匠-春大直店-營業據點裝修工程與購置設備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115/05/30	33,500	—	33,500
御嶺國際(股)公司之亞灣會-營業據點裝修工程與購置設備	自有資金	115/12/31	89,770	—	89,770
御嶺國際(股)公司之頂鮮亞灣店-營業據點裝修工程與購置設備	自有資金	115/12/31	57,500	—	57,500
御嶺國際(股)公司之鴨覓亞灣店-營業據點裝修工程與購置設備	自有資金	115/12/31	47,730	—	47,730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營業據點裝修工程與購置設備，依據籌資款專款專用或銀行借款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2、子公司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營業據點裝修工程與購置設備，以自有資金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3、子公司鼎勝祇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營業據點裝修工程與購置設備，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考量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策略，並訂有「投資循環」、「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範，作為本公

司進行及管理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105,972)	銷售業績未達經濟規模及轉投資損益影響。	組織調整優化、品牌及產品調整。	依營運規劃積極進行業務。
頂鮮擔仔面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5,982)	銷售業績未達經濟規模。	積極推展品牌知名度，調整後勤	依營運規劃積極進行業務。
御景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飯店餐飲管理顧問	(1,782)	銷售業績未達經濟規模。	調整營運模式，擴大業績規模。	依營運規劃積極進行業務。
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	(6,502)	銷售業績未達經濟規模。	調整營運模式，擴大業績規模。	依營運規劃積極進行業務。
鼎勝祇園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5	設立初期積極拓展業務。	設定營運模式及品牌定位。	依營運規劃積極進行業務。
米樂祥禾股份有限公司(註2)	餐飲事業	(442)	設立初期積極拓展業務。	設定營運模式及品牌定位。	依營運規劃積極進行業務。
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加盟	不適用	營業收入穩定	積極拓展第 2 家店，提升銷售業績。	依營運規劃積極加盟招商。
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不適用	銷售業績達經濟規模及轉投資損益影響。	組織調整優化、品牌及產品調整。	依營運規劃積極進行業務。
熊本台積城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控股公司	不適用	設立初期積極拓展業務。	—	依營運規劃積極進行業務。
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不適用	銷售業績未達經濟規模。	調整營運模式，擴大業績規模。	依營運規劃積極進行業務。
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	餐飲事業	不適用	設立初期積極拓展業務。	設定營運模式及品牌定位。	依營運規劃積極進行業務。
海峽會美食管理	餐飲管理	不適用	設立初期積極	—	依營運規劃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拓展業務。		積極進行業務。

註1：合併公司於114年5月對其喪失控制力，自子公司轉為關聯企業。

註2：上述交易除關聯企業外，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改善計畫：

- 1、因應食材及物價波動，重新調整銷售商品組合，提高銷售價格及獲利能力。
- 2、提高場地坪效，規劃常態性營業項目，增加非喜宴營收來源。

(四)未來一年之投資計畫：

評估疫情後餐飲業復甦，持續洽詢市場上適合之餐廳、宴會館，以直接投資、營業額抽成或管理顧問方式經營，增加經營版圖。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輔以銀行融資借款，截至114及113年底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分別為418,088仟元及310,763仟元，114及113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9,177仟元及7,104仟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僅約為0.80%及0.79%，整體因向金融機構借款而產生認列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且本公司財務穩健，與往來銀行皆保持良好關係，未來若有短期資金需求，亦可與合作銀行商議取得較佳之借款利率，故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益分別僅為351仟元及222仟元，占營業收入比率分別僅約為0.03%與0.02%。本公司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海外市場佈局仍屬初期發展階段，新台幣波動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如對外幣需求提高時，將持續強化外幣風險控管並滾動檢視外幣部位，減少新台幣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積極尋找相關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當調整價格及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截止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截止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為 2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仟元；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為 5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仟元；孫公司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額度為 5,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仟元。

截止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餘額為 135,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45,500 仟元；子公司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餘額為 85,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20,133 仟元；子公司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餘額為 10,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3,460 仟元；子公司鼎勝祇園股份有限公司期末餘額為 17,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之研發計畫：無。

2、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國內餐飲市場為主，自設立以來即積極觀察產業動態及市場同業訊息，並密切掌握消費者動態，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及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並保有競爭優勢；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事件頻傳，所以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故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展店計畫係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而定，相關展店評估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開店成本皆在設定之目標內進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之廠商，針對主要原料之控管，本公司皆有兩家以上之合作廠商，以避免獨家廠商掌控單一食材，以確保原料供貨穩定性。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連鎖餐飲服務業，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自 112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後，營運經營管理以新經營團隊與原有經營團隊共同努力，創造雙方客戶與投資人的最佳利益，透過集團整合資源分享、拓展市場業態及強化集團布局，故經營權之改變無重大之影響及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鍾前董事長爵涉犯背信罪以及特別背信罪一案

(1)系爭事實：

就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裝修乙案逾越董事會授權金額予以發包，為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依法訴追其責任。

(2)訴訟始期：民國 109 年 4 月

(3)主要涉訟當事人：鍾爵

(4)目前處理情形：

新北地檢署就鍾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刑法偽造文書部分，及其他被告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背信部分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4 年 8 月 6 日宣判鍾爵犯貪污治罪條例、商業會計法、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及其他被告涉犯刑法偽造文書、背信等罪。惟頂鮮公司就鍾爵之證券交易法無罪部分，不服原審判決，故委請律師聲請檢察官上訴，檢察官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提起上訴，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待高等法院安排庭期。

2、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高雄店裝潢瑕疵以及工程尾款給付一案

(1)系爭事實：

原告就裝潢標的主張已驗收完成，並請求頂鮮公司給付尾款，頂鮮公司抗辯，經頂鮮公司委託第三方機構查驗發現該工程尚存諸多未完成、瑕疵等，亦有發函予原告通知其進行改善，惟原告皆不予理會，難認其已完成驗收程序，故原告請求工程尾款無理由，並對原告提起反訴行使定作人之權利。

(2)標的金額：本訴新台幣 12,401,900 元整；反訴新台幣 13,268,759 元。

(3)訴訟始期：民國 109 年 3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聿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及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法院一審及二審皆判決頂鮮公司本訴及反訴皆敗訴，惟頂鮮公司不服判決委請律師提請三審上訴，該案律師認為原審判決尚有諸多爭點不備理由，依法應得提請三審上訴，並於 114 年 2 月 3 日提起民事上訴三審。本案嗣經最高法院認為上訴部分有理由，於 114 年 8 月 14 日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待高等法院安排庭期。

3、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一案

(1)系爭事實：

因原告並未如實履行工程承攬契約所應擔負之責任以及義務，並且造成頂鮮公司受有損害，為維護全體股東之權益，被告於 109 年 3 月 3 日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進行本票裁定，惟原告認為其並未有任何違約事項，故向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

(2)標的金額：新台幣 9,881,900 元整

(3)訴訟始期：民國 109 年 3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聿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本案二審法院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判決維持一審法院對本公司為敗訴之判決因本案與給付工程款案連動，給付工程款已三審上訴，為確保給付工程款一案(台中店尾款新台幣 9,881,900 元、高雄店尾款新台幣 2,520,000 元，合計新台幣 12,401,900 元)，故本案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提出上訴，並經原審法院許可上訴至最高法院，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4、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請求給付租金事件

(1)系爭事實：

鼎極公司、鼎盛公司請求頂鮮公司給付台中店及高雄店之資產設備租金。

(2)標的金額：新台幣 21,500,000 元整。

(3)訴訟始期：民國 111 年 4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

被告：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頂鮮公司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後，原定於 113 年 5 月 2 日續行準備程序。後因兩造雙方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成立和解，頂鮮公司撤回上訴，原定 113 年 5 月 2 日庭期取消，本案終結。

5、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系爭事實：

因御嶺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間發文予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提前終止桃園辦公室之租賃契約而生。

(2)標的金額：新台幣 4,000,000 元整。

(3)訴訟始期：民國 112 年 8 月

(4)主要涉訟當事人：

原告：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被告：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目前處理情形：

新北地院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判決後，兩造依據法院判決，以法院裁判本公司應給付本金 91 萬 9,448 元，及自 112 年 5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之利息，以及本公司應負擔之裁判費 2 萬 1,448 元結算，本公司並已完成給付。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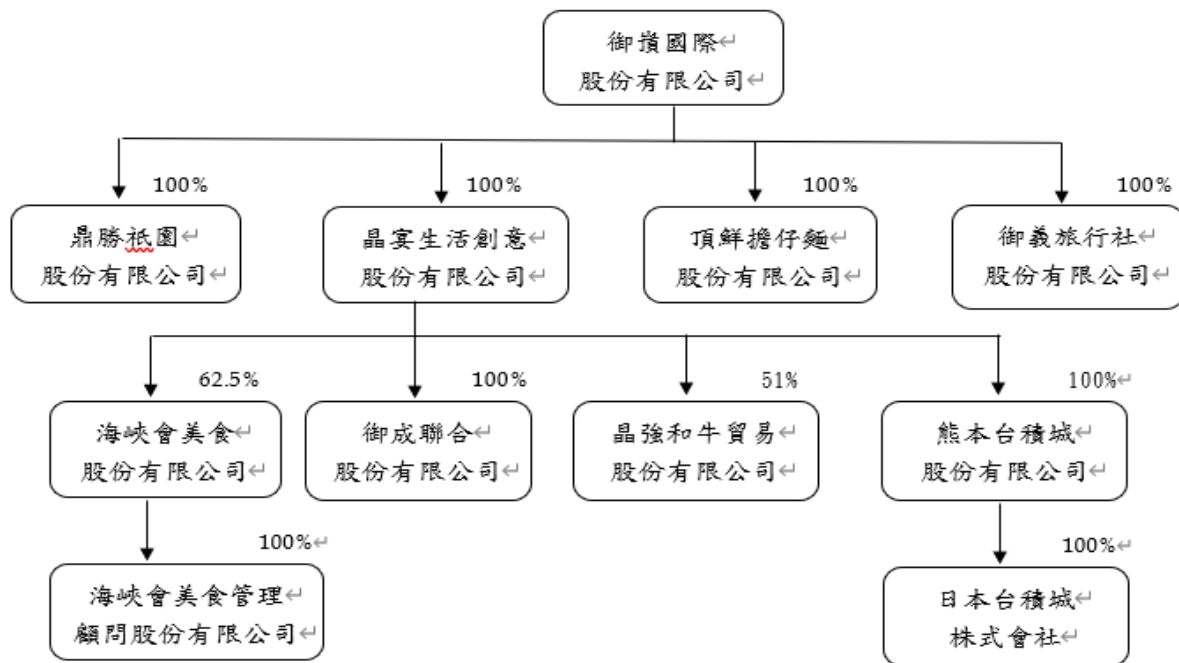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5 年 0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93.01.13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6號13樓	696,730	餐飲事業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105.09.13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6號13樓	533,000	餐飲事業
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2.11.21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2之1號15樓	18,000	旅遊業
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112.1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6號13樓	20,500	餐飲事業
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3.04.08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6號13樓	5,000	餐飲事業
熊本台積城股份有限公司	113.05.16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6號13樓	24,000	餐飲事業

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113.04.2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10樓	80,000	餐飲事業
鼎勝祇園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9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216號13樓	8,000	餐飲事業
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	113.11.22	橫浜市中區山下町185番地華正樓2階	JPY98,000	餐飲事業
海峽會美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01.14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2-1號15樓	2,550	餐飲管理顧問業

(三)各關係人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5年04月30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69,673	100%
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53,300	100%
御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1,800	100%
	監察人	鄭人瑋	—	—%
	總經理	李佳玲	—	—%
御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2,050	100%
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255	51%
	董事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日東		
	監察人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振中		
	董事	蔡孟孝	245	49%
	監察人	鄭鳳珠	—	—%
	監察人	楊振中	—	—%
	總經理	鄭人瑋	—	—%
熊本台積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2,400	100%
海峽會美食	董事長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5,000	62.5%

企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日東		
	董事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勝原		
	董事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辰男		
	董事	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德樺(註 1)	150	1.88%
	董事	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長志	500	6.25%
	董事	春作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亮宇	100	1.25%
	監察人	三方肆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伎煒	215.9	2.70%
	監察人	楊宗翰	—	—%
鼎勝祇園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800	100%
	董事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日東		
	董事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人瑋		
	監察人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宗翰		
日本台積城 株式會社	董事長	熊本台積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註 2	100%
海峽會美食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正強	255	100%

註 1：陳德樺個人持有股份為 150 仟股。

註 2：實收資本為 JPY 98,000 仟元。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晶宴生活創意 股份有限公司	696,730	880,152	674,127	206,025	657,817	(58,558)	(106,277)	(1.53)
頂鮮擔仔麵股 份有限公司	533,000	75,241	111,572	(36,331)	97,971	(5,594)	(6,358)	(0.12)
御義旅行社 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7,662	11,364	6,298	51,430	(6,526)	(6,502)	(3.94)
御成聯合 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69,784	54,411	15,373	50,068	(2,416)	(2,811)	(1.37)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晶強和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387	28,579	10,807	114,710	6,657	5,772	11.54
熊本台積城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110	1,545	2,565	0	(3,159)	(21,331)	(11.38)
海峽會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12,531	401,545	10,986	176,968	(37,510)	(51,235)	(6.40)
鼎勝祇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565	609	956	0	(1)	5	0.05
日本台積城株式會社	20,194	113,730	111,414	2,316	6,853	(15,487)	(17,756)	(15.70)

(五)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主要為餐旅事業及旅遊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

項 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辦理之。
價格訂定之 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定價方式議定之。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C.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注意，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可協助本

	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疫情後外食餐飲市場的全面復甦及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調整營運模式，為保持競爭優勢並創造成長動能，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藉由應募人加入，預計可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延續未來長期發展。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本公司與私募投資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之額度：在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依需要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四次辦理：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第二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第三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第四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 (B)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C)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D)針對前述第一至四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20,000,000 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未發行				
交付日期	未發行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未發行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未發行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未發行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未發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未發行				

註：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二)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

項 目	114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項 目	114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未發行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4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000股為限，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 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定價方式議定之。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C.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以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及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本公司與策略私募投資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並可確保公司穩定經營，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畫之執行將可預計具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20,000,000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未發行					
交付日期	未發行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	—	
	未發行。					
	未發行。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					

項 目	114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未發行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 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 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 份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15年0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孫正強

